



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西藏信仰旅行
TIBET BELIEF JOURNEY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地区政策变化的风险

西藏自治区既是重要的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地、重要的世界旅游目的地，同时也是重要的国家安全屏障，西藏自治区旅游行业的发展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影响相对较大。西藏地区对于旅游行业给予重大政策支持的同时，对于安全运行、车辆、人员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地方规章制度，且后续可能针对旅客实际需求的变化而调整。在此情况下，公司必须把握好政策导向，适时推出符合政策要求的旅行服务。如果公司违反了行业政策或监管规定，则有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的风险。西藏自治区对旅游行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一方面给新进入该行业的国内企业和外资企业设立了较高的政策壁垒，保护了公司的现有业务和行业地位；另一方面，随着地区产业政策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新的挑战。公司成立以来，严格遵守相关行业政策，但在未来仍存在因未能准确把握政策变化而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随着旅游业在“十三五”规划中正式被列为国家重要支柱性产业，旅游市场的广阔前景将逐渐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尽管公司针对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更新宣传策划手段，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正确判断、把握客户需求变化以及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并进行服务创新，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旅游行业由于自身行业特点，往往受季节、气候等因素的影响。5月至10月期间，西藏地区气候适宜、景色优美，赴藏旅游游客众多，此时为旅游旺季。11月至次年4月，西藏地区寒冷干燥，此时为旅游业淡季。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也体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体现在旅游旺季，因此使得公司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量情况年度内分布不均衡。

四、人员流失风险

旅行社服务产品设计、客户的开发与维护、业务模式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核心人员。西藏自治区气候条件恶劣，西藏地区平均海拔 4,000 米以上，部分地区含氧量不足平原地区的 40%，外来人员容易罹患高原疾病。由于风俗、语言等问题，外来人员难以融入当地社会。此外，西藏地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生活配套设施并不健全。以上原因均有可能造成西藏地区人才流失的问题。虽然公司计划通过招聘培养当地藏民导游、司机等方式解决公司人才流失隐患，保证公司人员机构的稳定，但如果公司核心人员流失，或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存在执行董事和监事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未定期召开股东会等情形。此外，公司主要从事地接服务和高端旅游定制服务的旅游业服务，面对的客户有一部分是中小型旅行社、企业或个人，为了便于这类客户的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个别项目的部分收入款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用个人卡全部注销，不再通过个人卡收取旅游款。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以后经营活动中，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公司独立性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龙直接持有公司 65% 的股份，通过西藏天之信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公司股权较为集中，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使用其控制力在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重

要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做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决策，从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内，黄孝龙与公司发生多笔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黄孝龙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虽然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等行为进行了规范，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规范时间不长，短期内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独立性风险。

七、新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拟大力拓展高端旅游定制业务。高端旅游定制业务的消费群体与公司原从事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若不能及时拓展业务渠道，挖掘高端旅游定制客户，将制约新业务的顺利开展。此外，由于旅游业务的开展通常基于旅游资源的整合，因此，若公司不能及时整合相应旅游资源，将影响新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整体规模偏小的风险

公司整体规模偏小，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38.82 万元，净资产为 1,119.53 万元；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0.37 万元，净利润 2.55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87.75 万元，净利润 40.30 万元，2017 年 1-2 月因西藏地区旅游行业季节性影响无营业收入，净利润-20.76 万元。虽然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整体规模小，一旦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九、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西藏地区旅游行业季节性特点影响，公司 2017 年 1-2 月无营业收入外，公司 2015 年、2016 年西藏自治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03,716.00 元、13,877,502.94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区域集中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西藏地区形成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口碑，市场开拓费用低。未来如果上述地区市场竞争加剧或区域内客户投资大幅下滑，且公司又未能通过其他区域市场业务进行弥补，则销售区域的集中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于旅游地接服务，客户主要为组团旅行社，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7%、55.84%。目前公司正在逐步拓展新的客户及服务领域，如大力拓展高端旅游定制业务，以形成多元化的业务及收入来源，从而降低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公司新客户开拓、新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或主要客户改变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甚至降低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一、旅游安全风险

旅游安全是旅游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旅游安全事故的出现，不仅影响旅游活动的顺利进行，而且可能危及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旅游安全一方面受环境、流行性疾病等不可抗力影响，另一方面又受人员、车辆等因素影响。为保证本公司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公司一方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规章制度开展业务，另一方面，公司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与公司上下游客户加强业务质量管控，明确责任归属。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上述措施，但仍存在公司游客的人身、财产可能受到损害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2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6
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8
四、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90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90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2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9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6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5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4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1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六、资产评估情况.....	178
七、股利分配政策.....	179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79
九、风险因素.....	184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18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8
第六节 附件	193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西藏旅行、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	指	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七彩云图、有限公司	指	拉萨七彩云图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四川分公司	指	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黄孝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OTA	指	在线旅游社（Online Travel Agent）
旅交会	指	旅游交易会
地接社	指	旅游目的地的旅行社利用本地人优势，为外地旅行社组织的旅行团提供接待服务的旅行社
组团社	指	将游客组织成为一个旅行团，游客在某个地点集中出行，一般组织游客由始发地出行的旅行社
天信企管中心	指	西藏天之信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信旅游	指	西藏天信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天信投资	指	西藏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七彩祥云	指	拉萨七彩祥云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捷程商务	指	西藏捷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拉婉诗米	指	西藏拉婉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正德广信	指	成都正德广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浦西电子	指	成都浦西电子有限公司
时空引擎	指	郫县时空引擎时光隧道网吧
东赛生物	指	成都东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弦色网络	指	成都弦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万宝行	指	拉萨万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bet Belief Journe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黄孝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06月0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05月0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采大厦318号
邮编	850000
电话	0891-6277777（或028-65775057）
传真	0891-6711111（或028-65775057）
网址	http://belief-journey.com/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兰薇
电子邮箱	info@belief-journey.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540100064662003M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L72-商务服务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L7271-旅行社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7271-旅行社服务。
经营范围	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活动；国内旅游业务，酒店预定，票务预定，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经营，旅行高端定制策划，工艺品（不含

	刀具、象牙及制品的加工及销售) 研发、制作、销售, 旅游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技术交流, 汽车租赁咨询, 自驾游, 土特产品 (不含虫草) 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地接服务和高端旅游定制服务等相关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1.00 元
- 5、股票总量: 10,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 7、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 》2.8 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 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 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因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距股份公司成立日尚不满一年, 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 (即 2018 年 05 月 04 日前), 公司无可进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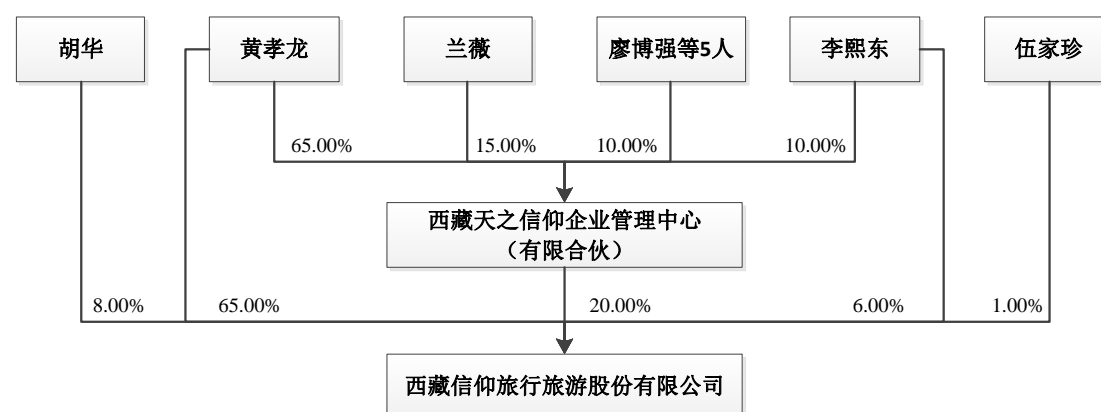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所有股份均为限售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黄孝龙	6,500,000	65.00%	直接	0
2	西藏天之信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直接	0
3	胡 华	800,000	8.00%	直接	0
4	李熙东	600,000	6.00%	直接	0
5	伍家珍	100,000	1.00%	直接	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	0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前，黄孝龙持有有限公司出资额的比例为100.00%。2016年12月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一次增资，黄孝龙直接持有有限公司出资额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5.00%，通过天信企管中心间接持有有限公司出资额130万元，同时作为天信企管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天信企管中心所持有有限公司20.00%的表决权，黄孝龙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有限公司出资额为780万元，控制有限公司85.00%的表决权。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黄孝龙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8.00%

的股权，控制公司85.00%的表决权，黄孝龙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黄孝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黄孝龙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黄孝龙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黄孝龙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直负责公司的经营、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黄孝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黄孝龙所享有的表决权和管理决策权对公司的实际经营起决定性作用，故黄孝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黄孝龙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身份证号51012419810319****，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部分。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黄孝龙	6,500,000	65.00%	自然人	直接	无
2	天信企管中心	2,000,000	20.00%	非法人组织	直接	无
3	胡 华	800,000	8.00%	自然人	直接	无
4	李熙东	600,000	6.00%	自然人	直接	无
5	伍家珍	100,000	1.00%	自然人	直接	无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

1、黄孝龙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部分。

2、西藏天之信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2MA6T1NDB5R，实缴出资额为 220 万元，住所为西藏拉萨市哈达幸福苑 2 区 5 栋一单元 6 层 137 号。普通合伙人为黄孝龙，有限合伙人为兰薇、李熙东、廖博强、黄洪彬、周燕、范先琴、杨苹。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信企管中心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任职
1	黄孝龙	143.00	143.00	65.00%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2	兰薇	33.00	33.00	15.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3	李熙东	22.00	2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4	廖博强	5.50	5.50	2.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主管
5	范先琴	5.50	5.50	2.50%	有限合伙人	后勤部主管
6	杨苹	5.50	5.50	2.50%	有限合伙人	后勤助理
7	黄洪彬	4.40	4.40	2.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	周燕	1.10	1.10	0.50%	有限合伙人	原财务部会计
合计		220.00	220.00	100.00%	-	-

注：周燕已于2017年5月辞职。

3、胡华先生，1976年11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09月至2004年06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网络专业，2004年06月至2006年05月任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05月至今任四川通信科研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院技术主管。

4、李熙东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部分。

5、伍家珍女士，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自由职业。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说明
1	黄孝龙	6,500,000	65.00%	黄孝龙为西藏天之信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西藏天之信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2	李熙东	600,000	6.00%	李熙东为西藏天之信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西藏天之信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公司股东胡华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兰薇系夫妻，且兰薇持有天之信仰企管中心15%的出资份额，通过天之信仰企管中心间接持有公司3.00%的股份。除上述关

联关系外，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六）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为4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机构股东。公司股东李熙东原系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员，其已于2016年11月20日提出辞职申请，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6月1日批准其辞职。李熙东在其公务员辞职申请未批准期间持有公司股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但2017年6月1日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了李熙东的辞职申请，上述瑕疵已解决。

股东天信企管中心为公司设置的职工持股平台，系根据我国现行《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未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除公司原财务部会计周燕已辞职外，其余合伙人仅为公司的股东、管理层人员及员工，且其承诺将不向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进行投资，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2013年6月）

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拉萨七彩云图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6月05日，经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有限公司系黄孝龙1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50万元设立。法定代表人为黄孝龙，公司住所地

为拉萨市林廓北路，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2013年04月09日，西藏中融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藏中汇验字（2013）第064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经验证，截至2013年04月0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黄孝龙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

2013年06月05日，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40100200009825。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孝龙	货币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

2016年12月0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由黄孝龙、天信企管中心、胡华、李熙东、伍家珍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6年12月26日，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00064662003M。

2017年02月28日，四川方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方信联合验字（2017）第025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验证，截至2017年02月28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黄孝龙、天信企管中心、胡华、李熙东、伍家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其中，黄孝龙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天信企管中心以货币出资200万元，胡华以货币出资80万元，李熙东以货币出资60万元，伍家珍以货币出资1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孝龙	货币	650.00	650.00	65.00%
2	天信企管中心	货币	200.00	200.00	20.00%

3	胡 华	货币	80.00	80.00	8.00%
4	李熙东	货币	60.00	60.00	6.00%
5	伍家珍	货币	10.00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2017年5月)

2017年03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2017年02月28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大华审字[2017]00142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02月28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195,300.21元。

2017年03月1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02月28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7年03月12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130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即2017年02月28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25.62万元。

2017年03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0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8932的比例折合为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剩余部分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活动;国内旅游业务,酒店预定,票务预定,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经营,旅行高端定制策划,工艺品研发、制作、销售,旅游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技术交流,汽车租赁咨询,自驾游,土特产批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工商登记为准)。

2017年03月2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2017年0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195,300.21元为基础,折为1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4日,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西藏旅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决议设立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

000294 号《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验证，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拉萨七彩云图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1,195,300.2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黄孝龙以净资产出资 650 万元，西藏天之信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净资产出资 200 万元，胡华以净资产出资 80 万元，李熙东以净资产出资 60 万元，伍家珍以净资产出资 10 万元。

2017 年 05 月 04 日，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00064662003M。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孝龙，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拉萨市林廓北路，公司经营范围：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活动；国内旅游业务，酒店预订，票务预定，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经营，旅行高端定制策划，工艺品（不含刀具、象牙及制品的加工及销售）研发、制作、销售，旅游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技术交流，汽车租赁咨询，自驾游，土特产品（不含虫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孝龙	净资产折股	6,500,000	65.00%
2	天信企管中心	净资产折股	2,000,000	20.00%
3	胡 华	净资产折股	800,000	8.00%
4	李熙东	净资产折股	600,000	6.00%
	伍家珍	净资产折股	1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二）公司分、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子公司，下设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7日
负责人	兰薇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QN1G0L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722号1栋1单元22楼2202号
经营范围	招徕咨询；国内旅游业务；提供有偿帮助服务；旅游景区管理服务；工艺品研发、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川藏线旅客招徕及服务

（2）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设立（2017年5月）

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27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负责人兰薇，公司住所地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722号1栋1单元22楼2202号。经营范围：招徕咨询；国内旅游业务；提供有偿帮助服务；旅游景区管理服务；工艺品研发、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5月27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CQN1G0L。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黄孝龙先生，198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09月至1999年06月，就读于四川省郫县第四中学高中部；1999年06月至2003年10月待业；2003年11月至2004年03月任成都星龙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04月至2006年08月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营业员；2006年08月至2008年09月任拉萨盛泰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09月至2013年06月任拉萨安瑞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现为“拉

萨七彩祥云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06月至2017年04月任拉萨七彩祥云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04月至今任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熙东先生，198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09月至2007年06月就读于重庆交通大学路桥设计专业；2007年07月至2008年08月为自由职业；2008年09月至2012年06月就读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通信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12年09月至2014年09月就读重庆大学软件工程专业；2010年01月至2012年07月任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整理中心科员；2012年07月至2013年07月任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甲措雄乡政府科员；2013年07月至2016年11月任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员；2016年12月至2017年04月任拉萨七彩祥云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04月至今任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李莉娟女士，1985年0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09月至2008年07月就读于四川职业技术学院软件技术与开发专业；2008年09月至2011年03月任西藏拉萨新动力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1年04月至2012年04月任西藏庞大冀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2年05月至2016年11月任拉萨万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6年12月至2017年04月任拉萨七彩祥云旅行社有限公司营销部主管；2017年04月至今任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黄洪彬先生，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09月至1999年06月就读于四川省郫县第二中学高中部，1999年07月至2006年10月为自由职业；2006年11月至2013年06月任拉萨安瑞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现为“拉萨七彩祥云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3年06月至2017年04月任拉萨七彩祥云旅行社有限公司网创部主管；2017年04月至今任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兰薇女士，1981年0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09月至2003年06月就读于成都教育学院计算机专业；2003年07月至2006年10月为自由职业；2006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拉萨安瑞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现为“拉萨七彩祥云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06月至2017年04月任拉萨七彩祥云旅行社有限公司行政部主管；2017年04月

至今任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年05月至今任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负责人。

公司董事任期自2017年04月24日起至2020年04月23日止。

（二）公司监事

1、**韩翊先生**，1980年0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09月至1999年06月就读于四川省郫县第四中学高中部；1999年07月至2004年3月待业，2004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郫县时空引擎时光隧道网吧管理员；2006年11月至2013年06月任拉萨安瑞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现为“拉萨七彩祥云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网络部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成都浦西电子有限公司监事，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2013年06月至2017年04月任拉萨七彩祥云旅行社有限公司技术员；2017年04月至今任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网创部主管。

2、**范先琴女士**，1980年0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09月至1999年06月就读于四川省郫县第四中学高中部；1999年07月至2006年10月待业；2006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拉萨安瑞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现为“拉萨七彩祥云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票务部门经理；2012年01月至2012年03月为自由职业；2012年04月至2013年03月任四川正通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现为“成都爱芙莱商贸有限公司”）行政文员；2013年03月至2016年12月任四川众恒源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行政文员；2017年01月至2017年04月任拉萨七彩祥云旅行社有限公司后勤部主管；2017年04月至今任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后勤部主管。

3、**刘蜀川先生**，1980年0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09月至2007年06月就读于四川大学法学专业；2007年06月至2013年01月任成都汇才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3年02月至2013年04月为自由职业；2013年05月至2016年08月任四川康宝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中心副总监；2014年06月至2017年06月担任成都弦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04月至今担任成都东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09月至2017年04月任拉萨七彩祥云旅行社有限公司人力主管；2017年04月至今任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

政部主管。

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7 年 04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04 月 23 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黄孝龙先生，简历同上，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部分，现任公司总经理。

2、李熙东先生，简历同上，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部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3、李莉娟女士，简历同上，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部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黄洪彬先生，简历同上，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部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兰薇女士，简历同上，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部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17 年 04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04 月 23 日止。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38.82	239.92	222.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9.53	95.29	54.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9.53	95.29	54.9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91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91	1.10
资产负债率（%）	16.38	60.28	75.25
流动比率（倍）	6.03	1.65	1.33
速动比率（倍）	6.03	1.65	1.33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0.00	1,387.75	720.37
净利润（万元）	-20.76	40.30	2.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6	40.30	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76	40.31	2.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76	40.31	2.55
毛利率（%）	-	12.38	11.70
净资产收益率（%）	-24.45	53.64	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45	53.65	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8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81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1.72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03	30.02	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0	0.60	0.01

注：（一）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计算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份总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份总数。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合计 / 期末资产合计”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计算

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每股收益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主营业务成本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计算。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二)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无股份数概念，故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采用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间净资产折股等价股份数对各期进行重新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 59366289

传真：(010) 59366280

项目负责人：吴江

项目小组成员：杨永杰、叶雯雯、李闯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戈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下街 28 号国信广场 18 楼

电话：028-87039931

传真：028-87036893

经办律师：张硕之、杨曦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栋清、代兴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劲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许洁、张佑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旅行社服务业，是专业的西藏地区旅游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公司主要从事西藏地区旅游服务的定制、销售业务。公司业务主要分为旅游地接服务和高端旅游定制服务两大类。公司通过研究一般旅游消费者在西藏地区的需求及变化，利用自身对于西藏旅游市场的深入调研和理解，整合当地餐饮、交通、住宿、旅游景点等旅游资源，为客户提供旅游地接服务，同时为有个性定制需求的团体客户提供行程设计合理、舒适安全的高端旅游定制服务。

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活动；国内旅游业务，酒店预定，票务预定，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经营，旅行高端定制策划，工艺品（不含刀具、象牙及制品的加工及销售）研发、制作、销售，旅游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技术交流，汽车租赁咨询，自驾游，土特产品（不含虫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合作客户如下：

地接业务客户





高端旅游定制客户

拉萨市中开藏域投资有限开发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以旅游服务为主，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是以旅游地接服务和高端旅游定制服务为主的西藏地区旅游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根据客户类型和产品特点等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可以分为旅游地接服务与高端旅游定制服务两大类。

1、旅游地接服务

旅游地接服务是指地接旅行社根据组团旅行社的发团行程安排，沟通协调食宿、交通等旅游资源，满足游客“吃、住、行、娱、购、游”等旅游需求的服务业务。该类型业务需要旅行社有较强的沟通协调及资源调配能力。公司依托对西藏地区旅游市场的理解，结合市场变化情况，调配当地丰富的旅游资源，提供更新颖、更合理的旅游路线。公司该部分业务主要以组团旅行社为主要客户，主要旅游地接服务涉及路线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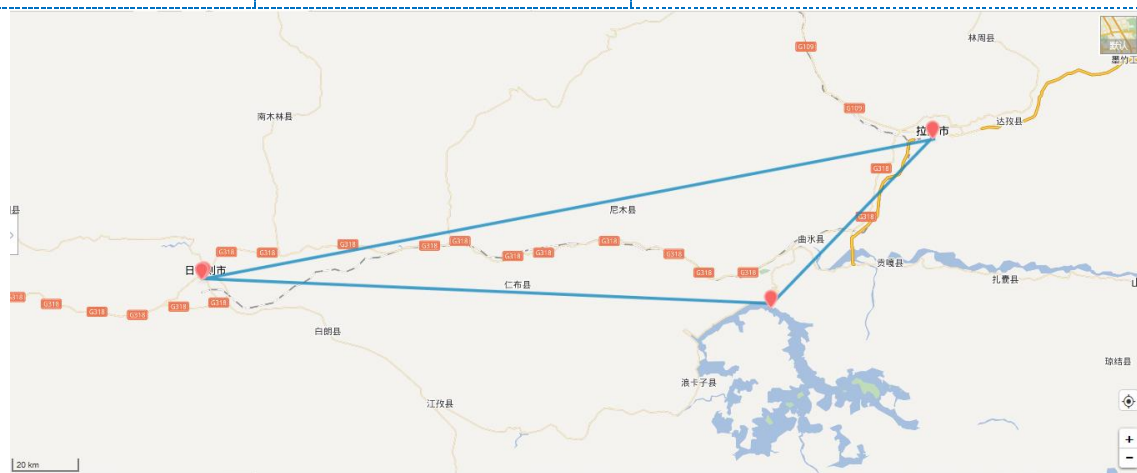
路线名称	行程路线	面对群体
市内一日游	布达拉宫—大昭寺—八廓街	该产品旅游线路发团时间灵活，主要面对行程安排较为紧张的游客，以及旅游旺季期间，未能成功预约布达拉宫门票的游客。



日喀则两日游

拉萨—羊卓雍措湖—日喀则—扎什伦布寺—拉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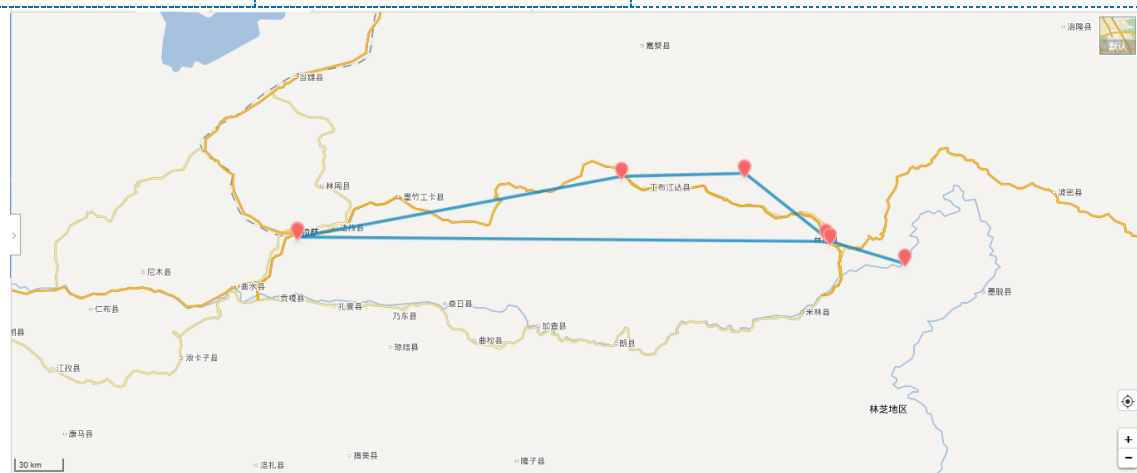
该旅游线路兼顾日喀则地区的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主要面对时间较为充足的游客及有参观朝拜扎什伦布寺需求的游客。



林芝三日游

拉萨—中流砥柱—林芝巴松措—林芝八一镇—雅鲁藏布大峡谷—林芝八一镇—尼洋阁—拉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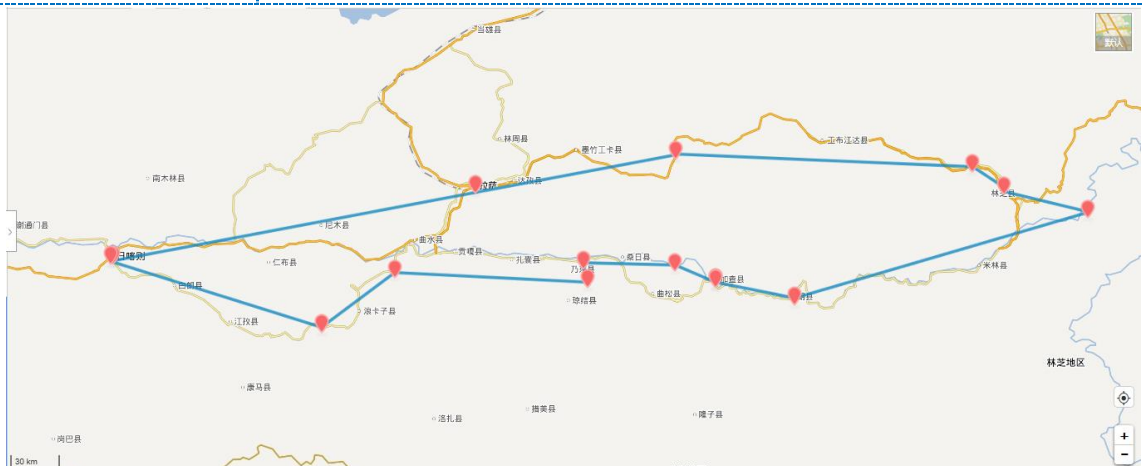
主要面对时间安排充足的游客，为游客提供林芝地区独特的自然及人文风光游览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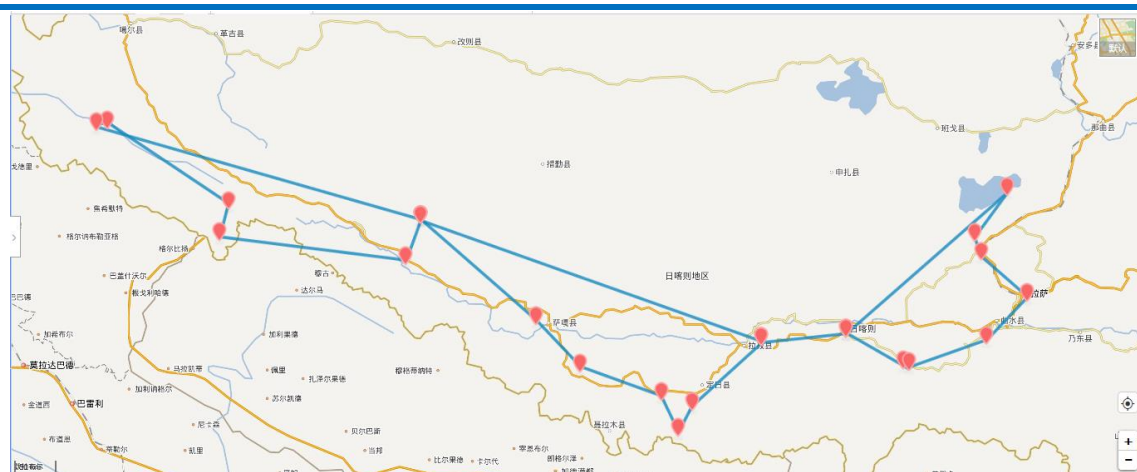


2、高端旅游定制服务

高端旅游定制服务以企业客户个性化需求为主导，合理调配“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配套资源，从路线、方式和服务着手为客户量身打造安排合

理、舒适安全、自由度高、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旅行行程，提供可定制的旅游服务。高端旅游定制服务满足了喜好自驾游的游客对高品质旅游服务的需求，同时提供更为安全、舒适的旅游体验。基于西藏地区独特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公司可在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充分考虑安全因素的情况下，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具有鲜明主题的旅游线路。以下为公司部分高端旅游定制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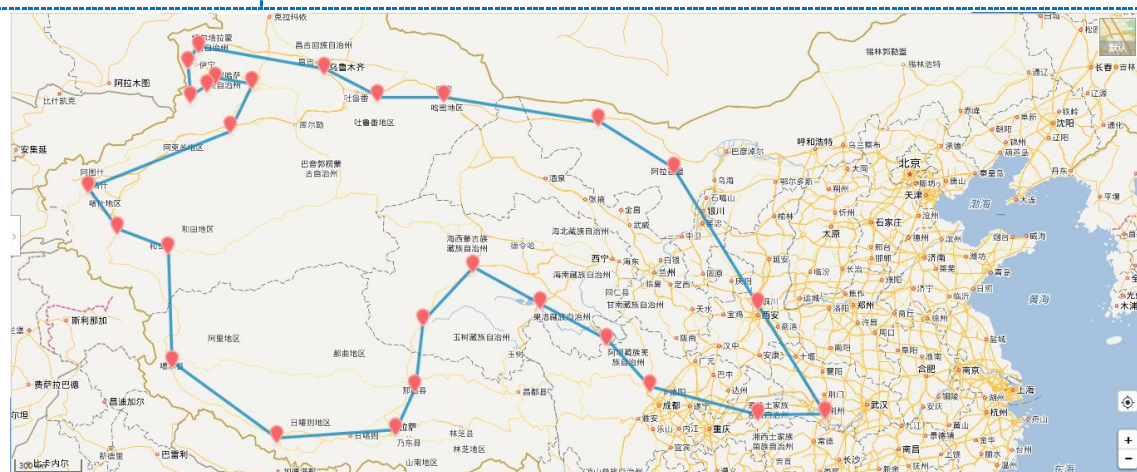
线路名称	行程路线
珠峰四日游	拉萨—羊卓雍措湖—日喀则—绒布寺—珠峰—日喀则—扎什伦布寺—拉萨
	
林芝山南环线五日游	拉萨—米拉山口—卡定沟—林芝八一镇—雅鲁藏布大峡谷—朗县—加查—拉姆拉措—达古峡谷—泽当—雍布拉康—羊卓雍措湖—卡若拉冰川—日喀则—扎什伦布寺—拉萨
	
阿里九天八晚游	拉萨—羊卓雍措湖—江孜—白居寺—日喀则—拉孜—定日—绒布寺—岗嘎乡—佩枯错—萨嘎—仲巴—帕羊—普兰—拉昂错—塔林地质公园—扎达—古格—仲巴—桑桑—拉孜—日喀则—扎什伦布寺—纳木措—羊八井—拉萨



川藏线十五日游 成都—新都桥—巴塘—八宿—波密—林芝—拉萨—羊卓雍错湖—拉萨—那曲—格尔木—青海湖—兰州—若尔盖—成都



新藏线二十日游 荆州—铜川—巴彦诺日公—额济纳旗—哈密—鄯善—乌鲁木齐—赛里木湖—霍城—昭苏—特克斯—巩留—那拉提—库车—和田—喀什—塔县—叶城—红柳滩—狮泉河—萨嘎—拉萨—那曲—沱沱河—格尔木—玛多—达日—久治—汶川—利川—荆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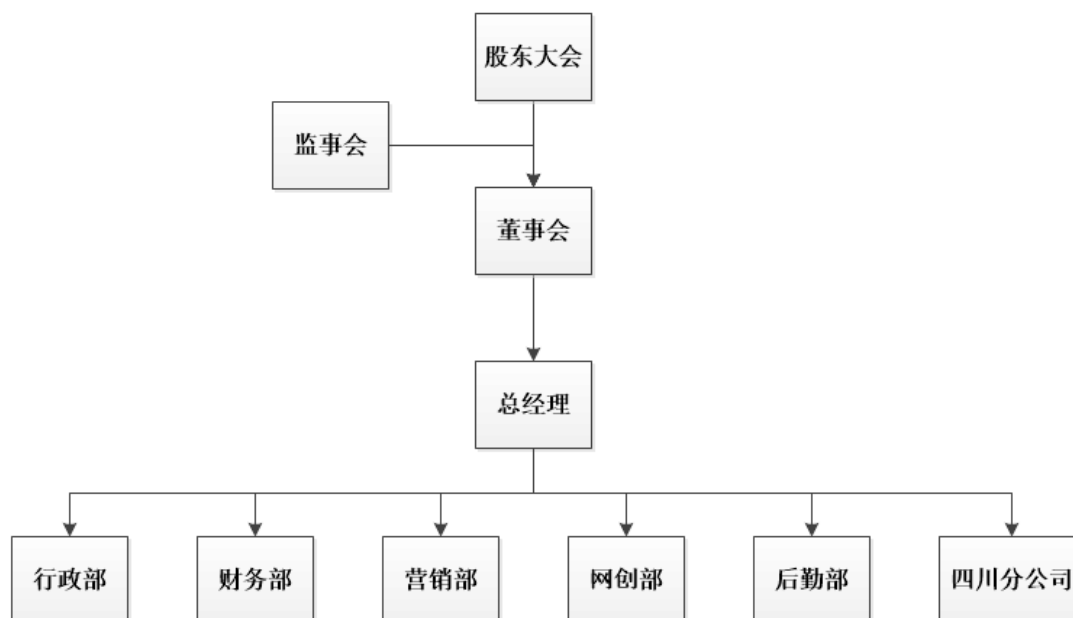


滇藏线十日游 昆明—大理—丽江—中甸—芒康—然乌—波密—通麦—鲁朗—林芝—拉萨—昆明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职责简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规划，建立、执行招聘、培训、考勤、劳动纪律等人事程序或规章制度；负责公司公文及证、章、照等管理及公司内外文件的收发、登记；负责审批旅游地接服务及高端旅游定制服务；负责与政府及旅游业主管部门对接；负责管理维护旅行社与供应商的合作体系。
财务部	负责对公司账务进行规范化管理；负责公司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项费用开支的审计、支付、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对合作的旅行社、餐饮、交通、住宿、旅游景点等的收支进行核算与结算。

营销部	负责利用多种市场营销方式，挖掘潜在客户，推介公司旅游服务；负责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旅游地接服务或高端旅游定制服务的内容，并核算服务涉及的旅游资源价格；负责与组团旅行社就发团确认件沟通协商，并报行政审批；负责旅游团队的落地操作，安排游客吃住行和游购娱等相关事宜；负责导游的日常管理。
网创部	负责配合营销部搭建网络平台，包含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负责记录客户意见单，整理分析业务服务质量，为业绩考核和收入确认提供支持；负责协调营销部挖掘企业潜在客户；负责录入业务信息及客户数据，并对客户进行售后维护；负责采购信息的录入与备案；协助建立公司旅游服务产品库及供应商名录；负责网络平台旅游服务的咨询。
后勤部	采购当地旅游资源，如房、餐、车、门票、导游和购物等游客在旅游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种资源信息，控制资源成本；负责随时了解游客的满意度和旅行体验，如遇到客户投诉问题，及时协调解决；负责办公用品的管理。
四川分公司	主要负责川藏线旅客的开拓及维护工作，根据市场反馈情况制定或修改客户开拓策略；完成公司制定的渠道拓展任务；网上投放公司旅游线路，接受客户旅游咨询；收集分析行业及市场情况，定期向公司反馈；批发或销售旅游相关的工艺品或土特产。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旅游地接服务业务流程

公司的旅游地接服务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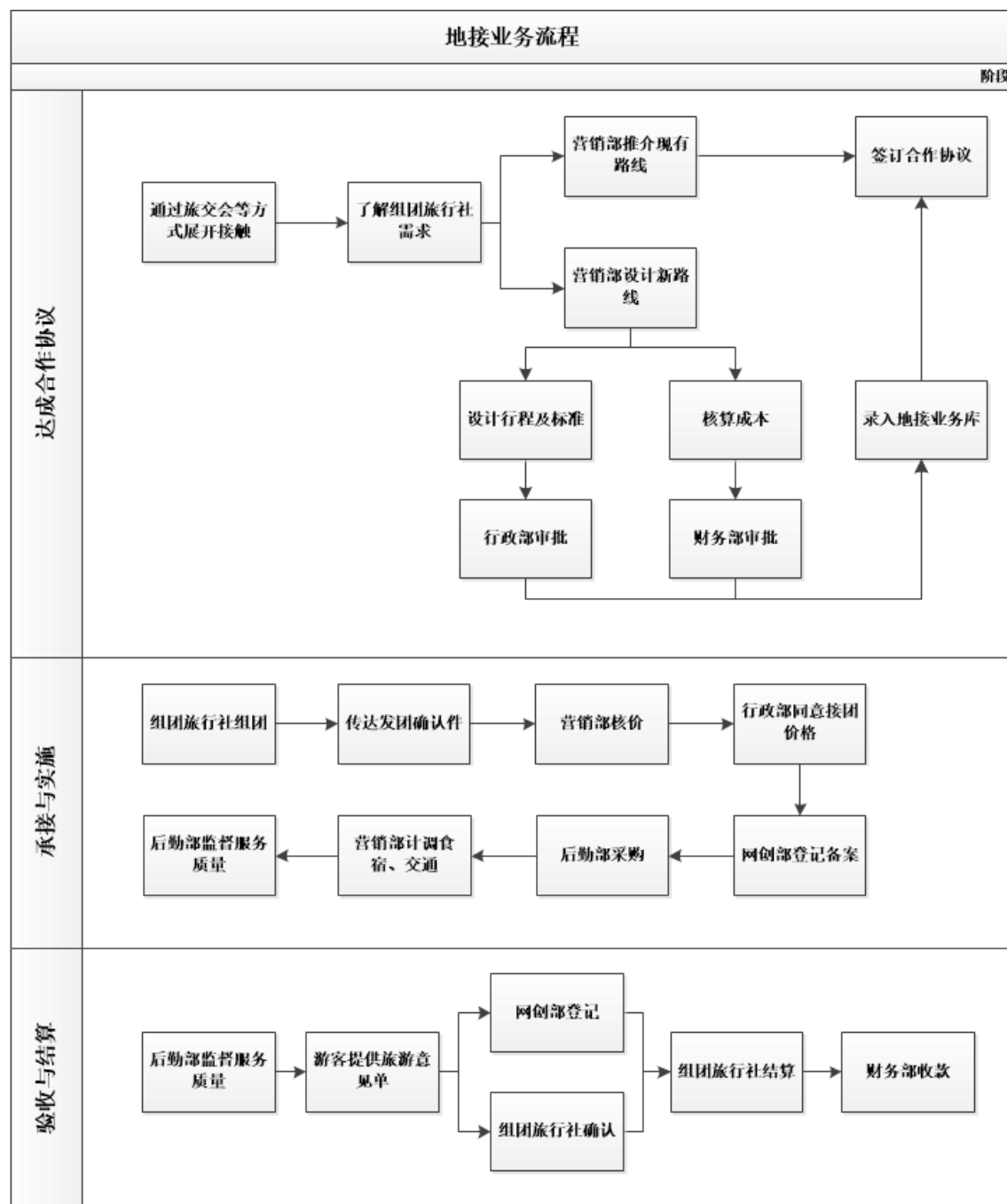
（1）达成合作协议。公司通过旅游交易会、产品推介会等形式与各地组团旅行社开展接触，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及服务需求内容。营销部与客户展开深入沟通，推介公司地接业务库中的旅游路线，若公司地接业务库中旅游路线可满足客户需求，则直接签订合作协议。若地接业务库中旅游路线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则由营销部与客户沟通后设计新的旅游路线，路线及消费标准报行政审批，路线成本报财务部审批，并将新旅游路线录入地接业务库后，与组团旅行社达成合作意向，签订合作协议。

（2）承接与实施。组团旅行社为公司旅游地接服务的主要客户，组团旅行社招徕游客，获取客源后，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汇集游客个人信息、参团人数、行程安排、食宿标准等信息，初拟发团意向价格，以发团确认件的形式将上述内容送达公司。公司收到发团确认件后，由营销部将其与合作协议进行核对，并结合当时各类旅游资源市场价格，对发团意向价格提出调整意见，经行政审批部核准后，与组团旅行社协商确定最终接团价格。

在旅游行程实施前，网创部对预计采购的旅游资源记录备案，后勤部根据发团确认件中的食宿、交通等标准采购相应内容安排导游，营销部人员负责调配旅游资源，安排相关人员陪同旅游。待完成旅游行程后，后勤部人员负责把控旅游

行程质量，并及时处理游客的意见或投诉。

(3) 验收及结算。行程结束后，后勤部负责监督服务质量，收集游客的意见反馈单，同时交由网创部登记，并反馈给组团旅行社。组团旅行社确认后，根据发团确认件的约定，结合游客反馈情况，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财务部进行收款。



2、高端旅游定制服务流程

公司的高端旅游定制服务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1) 达成合作协议。公司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获得高端旅游定制服务的客户

资源。

①公司依托与汽车经销商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与汽车经销商所组织车友会等团体单位展开接触，开展营销推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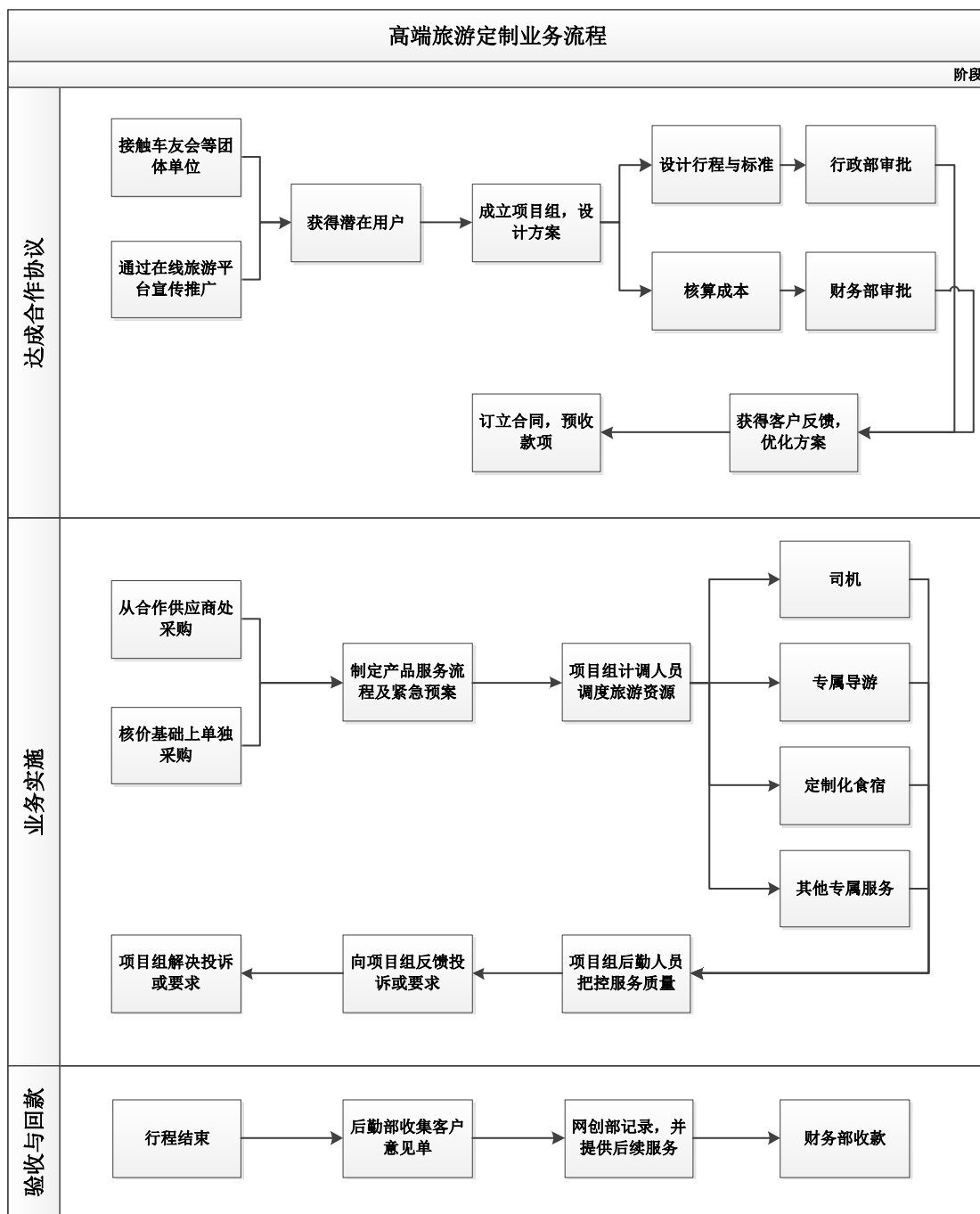
②公司营销部与网创部拟通过在线旅游平台宣传推广公司产品，通过平台导流，获得潜在客户。

公司已与拉萨万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自2014年07月14日起，公司可共享万宝行的客户资源，并且，万宝行将协助公司联络高端客户群体，帮助公司推广业务。公司可依托万宝行与宝马4S店、宝马俱乐部、车友会等团体单位展开接触，开展营销推广。

公司确定潜在客户后，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同潜在客户进行讨论，并初步设计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包括日期安排、线路计划、食宿标准、客户习惯、旅游预算等。备选方案向客户展示前，其路线及消费标准需报行政部审批，路线成本需报财务部审批。项目组形成完整的方案后向客户介绍，解答客户疑问，获得客户反馈，并通过进一步沟通，根据客户需求调整方案，最终确定旅游路线，并签订合同，并预收部分款项。

(2) 业务实施。根据合同内容，公司首先从供应商名录中进行筛选，从合作供应商处采购相关资源。若无符合相应要求的旅游资源，公司在核价基础上进行单独采购。在采购完成后，项目组根据公司业务开展要求，制定服务流程以及应急预案。项目组负责计划调配的人员安排司机、导游进行“一对一”服务，并调度采购的食宿及其他专属服务等旅游资源完成旅游行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后勤人员负责旅游服务质量的把控，在必要时向项目组反馈投诉或要求，由项目组及时解决客户需求。

(3) 验收与回款。行程结束后，后勤部收集客户意见单，解决客户对本次行程的建议及投诉。并对实施本次定制旅游的项目组作出评价；网创部对本次高端定制旅游项目的信息进行登记备案，持续提供后续的服务，财务部及时与客户进行结算及收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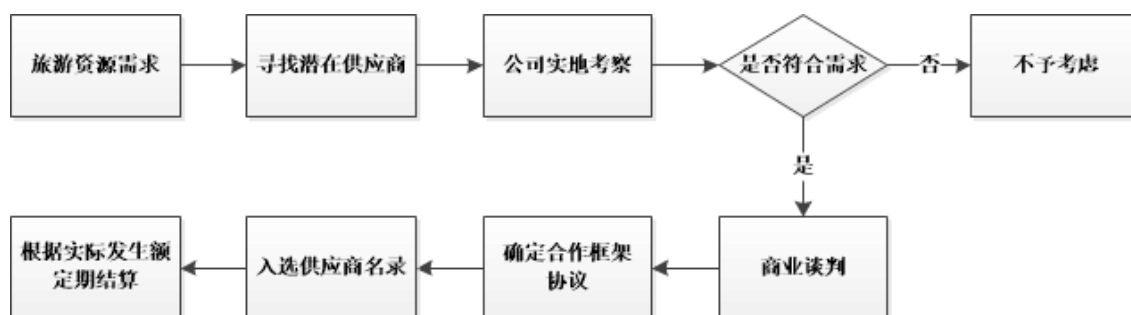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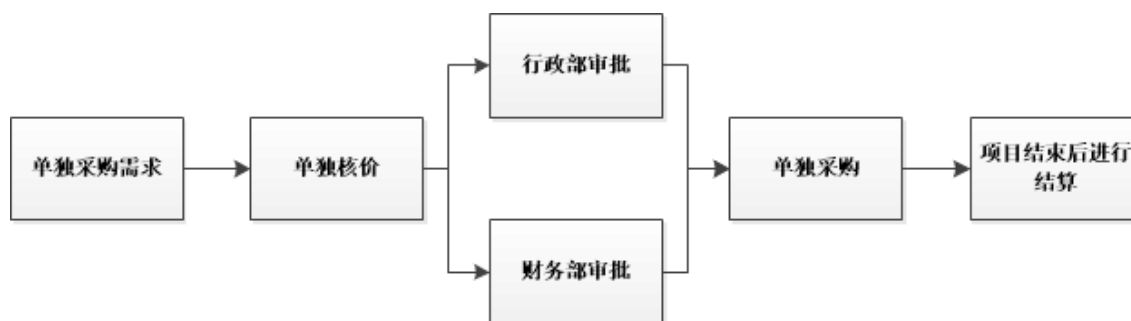
(1) 从合作供应商处采购

公司依据旅游线路对旅游资源的需求，确定潜在供应商。通过实地考察，确认旅游资源是否符合公司需求。如符合公司需求，则公司与供应商进行商业谈判，确定合作框架协议，并将供应商选入供应商名录。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后，根据实际发生额定期进行结算。



(2) 核价基础上单独采购

若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不能满足公司对旅游资源的需求，公司将在核价的基础上，进行单独采购。单独采购的旅游资源待单次旅游项目结束后进行结算。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公司无形资产为财务软件，截至 2017 年 02 月 28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916.67 元，为公司 2016 年采购用友软件所致，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用友财务软件	13,000.00	1,083.33	11,916.67
合 计	13,000.00	1,083.33	11,916.67

2、知识产权

(1) 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域名注册人
1	http://belief-journey.com/	2017.3.16	2018.3.16	公司

（二）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财务报表的固定资产。公司发展初期，轻资产运营的特点明显，主要采用租赁的方式获取办公用房、经营所需车辆，报告期内无土地、房屋、车辆等固定资产。

为了保证业务的有序开展及服务质量，公司于报告期后购置了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购买价格	资产标的	对手方	购置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3,300,000.00	权 0043234、权 0043228、权 1348430 房产	黄孝龙、黄淑君、赵雪红	2017.03
运输设备	4,100,000.00	5 辆宝马小型越野客车	天信旅游	2017.03
宣传设备	150,000.00	酷拍微印象微信广告机	林梓怡	2017.06
合 计	7,550,000.00	-	-	-

2017年03月，公司因公司业务需要，以410.00万元的价格向西藏天信旅游咨询有限公司购买5辆宝马小型越野客车，以120.00万元的价格向公司股东黄孝龙购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犀浦镇珠江东街97号1层的商业用房产（权0043234）、以120.00万元的价格向黄淑君购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犀浦镇泰山新城桂花苑的商业用房产（权0043228）、以90.00万元的价格向赵雪红购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6号的房产（权1348430）。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资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龙承诺于2017年09月底之前完成上述资产的权属过户手续，在上述车辆和房产的权属过户手续完成前，若因上述车辆及房产不能如期过户给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及其他责任，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龙承担，以保证公司的利益。

公司为宣传旅游服务，向林梓怡购买了10台酷拍微印象微信广告机，2017年1月预付了相关款项，2017年6月公司取得10台酷拍微印象微信广告机。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从事西藏地区旅游服务的定制、销售业务，公司业务主要分为旅游地

接服务和高端旅游定制服务两大类，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范围经营的情况及相关的法律风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颁发单位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XZ00138	2013.07.02	——	西藏自治区旅游局

公司已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在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开设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了规定数额的质量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保证期间	账号	账户类型	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138806595571	旅保通保证金人民币存款	20.00
2016 年度	138806595571	行业资金监管保证金活期存款	20.00
2017 年度	138806595571	行业资金监管保证金活期存款	20.00

四川分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旅游咨询服务及网络宣传，暂未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活动等需要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的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孝龙、公司及四川分公司出具的承诺：在四川分公司取得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之前，不实际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活动”等需要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的业务。

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旅游地接服务和高端旅游定制服务，不存在《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规定的直接以公司名义进行的航空运输票务销售活动产生的收入及其他票务代理产生的收入，且公司不具备《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或其他票务销售代理业务资格。因此，公司不存在票务代理业务，不具备票务代理资质。

2、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目前公司无在建工程，不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作为西藏地区旅游服务业企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目前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3、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情形。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4、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所采取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务院公布的《旅行社管理条例》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等制定，并且充分考虑客户的具体要求。公司相关服务满足行业标准，公司所从事旅游服务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017年5月4日，公司向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递交《情况说明》，申请由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开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及按照规定缴纳了旅行社责任险。2017年5月8日，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核实该《情况说明》所述情形属实后盖章予以确认。公司已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签订了《平安旅行社责任保险保单》，保险期间自2017年07月07日至2018年07月06日。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出租方
1	公司	38.00	25,080.00 元/年	2017.1.1- 2017.12.31	拉萨市金珠西路189号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采大厦第三层办公室318号	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	197.12	10,053.12 元/月	2017.3.01- 2020.2.29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722号复地国际T1F2202室	成都复地置业有限公司
3	公司	-	-	2015.1.1- 2017.6.30	拉萨林廓北路温州商贸城40号	西藏拉萨城关程祥温州商贸有限公司

第3项租赁合同即将到期，公司为业务发展需要，拟搬迁至拉萨市金珠西路189号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采大厦第三层办公室318号，因此不再续签。

除此以外，公司目前尚不存在即将到期租赁合同的续签事宜。

此外，廖勇将其租赁的位于拉萨市八一路解甲园9幢2单元3楼2号房产中分隔的客厅无偿提供给公司作为夜间值班室使用，该房产为公司除注册地点之外的办公地点，主要作为公司夜间值班室使用，用于处理、协调夜间公司业务中遇到的突发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上述主要租赁协议存在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但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如果未来发生因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主管部门进行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作为房屋承租方不存在被处罚风险。如果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而必须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同时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7年02月28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20名，公司均与其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在职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类	5	25.00%
财务类	3	15.00%
业务运营类	7	35.00%
销售类	5	25.00%
合 计	2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	3	15.00%
大专	9	45.00%
大专以下	8	40.00%
合 计	20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45 岁以上	1	5.00%
35 - 45 岁	7	35.00%
25 - 35 岁	10	50.00%
25 岁以下	2	10.00%
合 计	20	100.00%

2、公司核心员工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

3、执业人员

公司目前共有导游证持证人员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导游证 IC 卡编号	性别	语种	等级	导游员资质证书编号
1	周 玲	D-5401-001598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8XZ1016
2	刘春玲	D-5401-001980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10XZ1081
3	邓冬梅	D-5401-001090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6XZ1149

4、临时雇佣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临时雇工的情形，临时雇工范围仅限于临时导游、包车服务中的临时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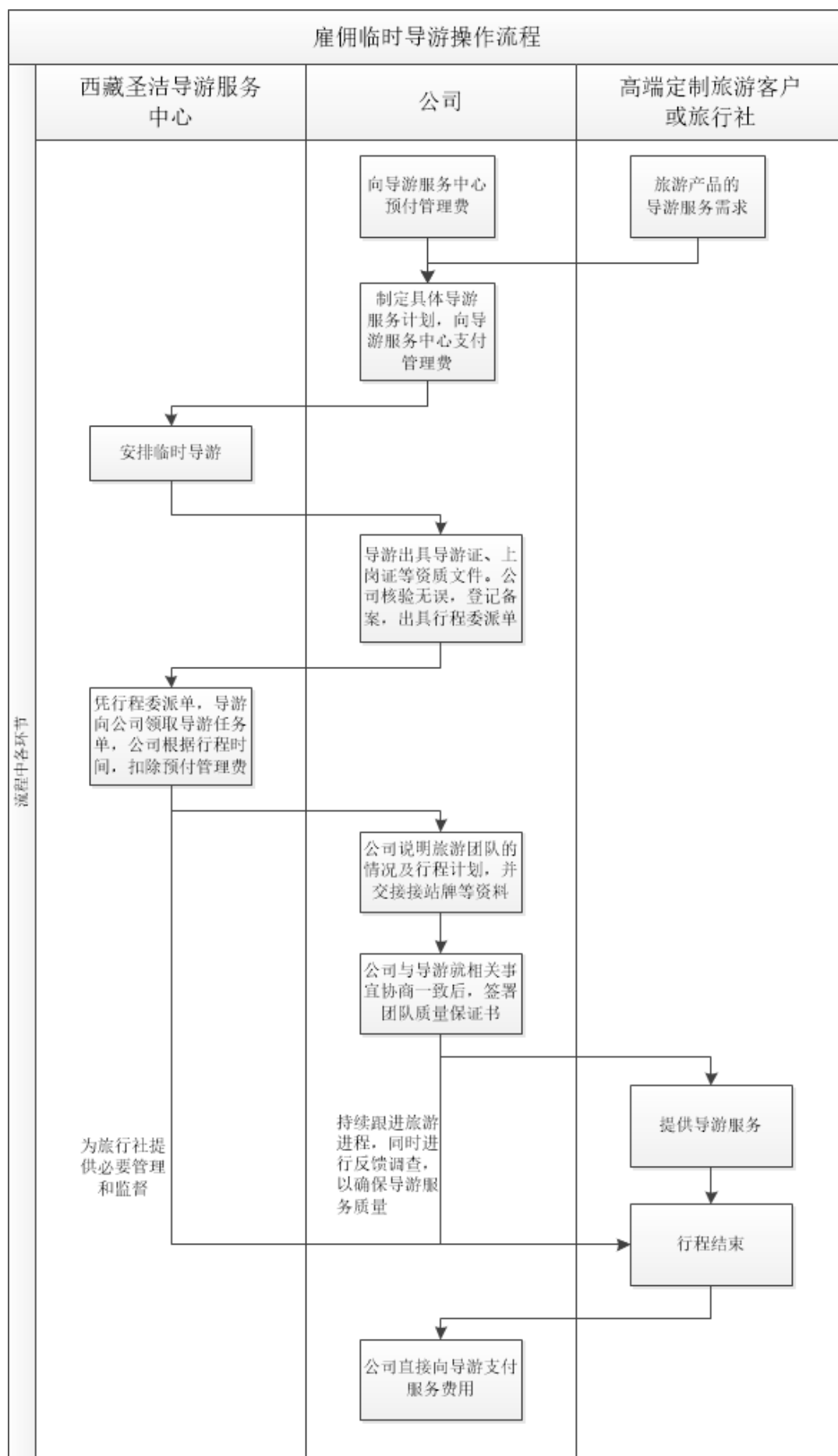
临时导游全部来自西藏自治区旅游主管部门指定的西藏圣洁导游服务中心，西藏圣洁导游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为对导游进行规范化的日常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督，为导游与旅行社提供对接服务。

公司在旅游季开始之初根据公司对导游的需求预测，向西藏圣洁导游服务中心预付管理费，在公司对于雇佣导游产生需求时，公司向西藏圣洁导游服务中心申请调用临时导游为游客提供导游服务，送团完毕后公司向临时导游支付导游

服务费。

为确保临时导游的团队服务质量，公司制定了雇佣临时导游相关规定，完善了临时导游奖励及处罚措施，保障了业务整体运行的安全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行业相关规定及要求，通过西藏圣洁导游服务中心与临时导游达成合作关系，不存在向其他主体或个人获取导游服务的情形，未因临时导游而受到旅游主管部门处罚。

公司雇佣临时导游操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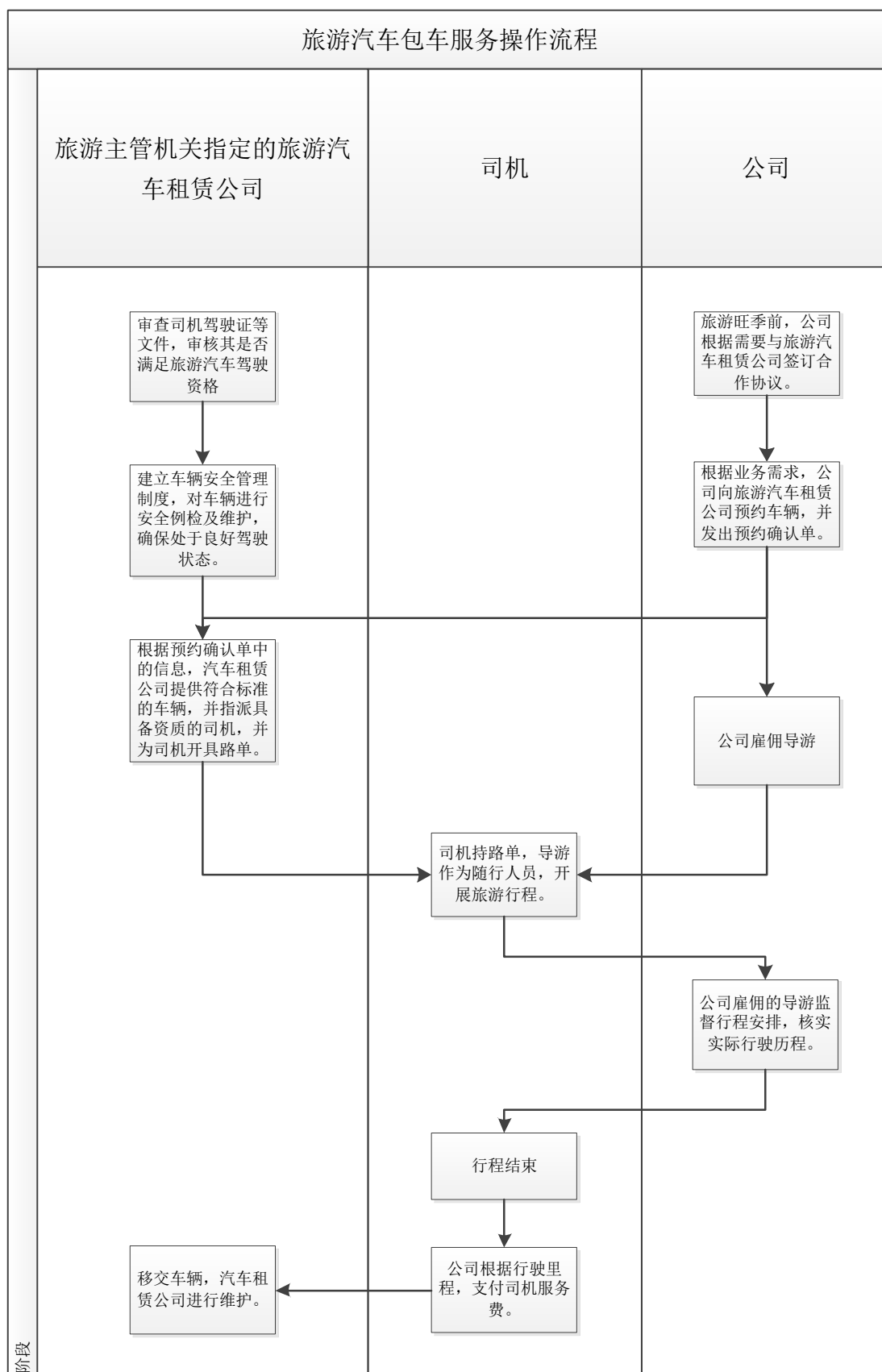


临时司机全部来自西藏自治区旅游主管部门指定的旅游汽车租赁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旅游主管机关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主管机关指定的旅游汽车租赁公司存在包车业务。旅游汽车租赁公司提供具备必要营运资质且状态良好的车辆及具备旅游客运驾驶员资质的司机。其中 2015 年公司临时司机全部来自于西藏博达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西藏博达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2016 年起未实质经营，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公司自 2016 年起未与西藏博达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发生业务。2016 年公司临时司机全部来自于拉萨市岗嘎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拉萨市悦腾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拉萨悦吉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以上三家公司股东均为拉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汽车租赁公司的主要职责为建立完整的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提供符合旅游营运资质要求的旅游车辆，明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维修和保养，确保车辆始终处于良好的安全状态，在团队接待出车前对车辆进行安全例检，严禁故障车辆运行，并确保车辆驾驶员具备相关资质。公司在旅游季开始之初根据公司对车辆的需求预测，向旅游汽车租赁公司支付车辆使用费，在公司对于运营车辆产生需求时，公司向旅游汽车租赁公司发出预约确认单，在确认单中明确拟使用车辆型号、乘坐人数、服务要求、团队行程，送团完毕后公司向临时司机支付司机服务费，并按年度租赁车辆情况向旅游汽车租赁公司支付车辆服务费。

为确保临时司机及临时车辆的服务质量，公司制定了相关规定，完善了临时司机奖励及处罚措施，保障了业务整体运行的安全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旅游汽车租赁公司要求开展相关业务，在此期间并未出现过调用临时司机的投诉情况。

旅游汽车包车服务操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阶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拟增加相应人员数量，逐步降低临时雇佣人员的比例，同时加强临时聘用人员的服务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

2011年8月19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调整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藏政发〔2011〕70号）明确规定“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费用扣除标准提高为：每次收入不超过17,500元的，减除费用3,500元；17,5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公司雇佣临时导游和临时司机用于地接旅游业务，每次均未达3,500元的扣除限额，因此公司均未对其进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七）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1、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地接服务和高端旅游定制服务。公司配备具有相应从业资质的导游、司机作为业务运营人员，同时聘用产品设计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临时雇佣导游和司机的情况，临时雇佣人员均符合西藏旅游局的相关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加大专职导游、司机人员占比，保证其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公司目前人员配备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结构较为完整。

公司现有员工20人，其中业务运营人员7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各5人，共计占公司总人数的85.00%。公司运营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均具有多年的旅游服务业或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掌握了充足的行业专业知识并积累了大量的行业上下游资源；较高比例的运营人员、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能够支撑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人员与公司业务匹配合理，公司具有持续的业务开展能力。

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经营用主要资产（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条件及能力。公司发展初期，轻资产运营的特点明显，主要采用租赁的方式获取办公用房、经营所需车辆，报告期内无土地、房屋、车辆等固定资产。2017年03月，公司从西藏天信旅游咨询有限公司购买5辆宝马小型越野客车，并从黄孝龙、黄淑君、赵雪红分别购买权0043234、权0043228和权1348430共3处房产，2017年06月，公司向林梓怡购买了10台酷拍微印象微信广告机用于旅游服务宣传，后续将视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扩充业务发展所必须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关联性较强。

（八）旅游安全风险管控

旅游安全是旅游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为保障服务质量与旅游安全，公司从多个方面采取措施，加强管理，加强对旅游安全风险的管控。

公司内部加强旅游风险管理，营造安全从业的良好基础。公司高度关注旅游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导游旅行安全生产提醒义务以及处理各种突发情况的方法》，建立了对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的风险应急机制，明确了公司内部对安全生产的工作安排和责任归属。高端旅游定制服务中，公司为客户设计旅游行程中，同时为客户制定紧急预案，保证在服务过程中，公司能够及时应对意外情况的发生。此外，公司每一季度末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每年对公司全员，特别是公司导游、司机等一线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通过《临时导游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对临时雇佣人员的管理，从而多角度管控旅游安全风险。

公司外部加强与行业上下游企业的沟通协调与质量管控，共同控制旅游安全风险。在旅游资源供应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采购流程，通过实地考察供应商，审核旅游资源与公司产品需求的匹配性，建立健全公司供应商名录等多个环节，从源头避免旅游意外事故的发生。此外，公司在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中，明确了供应商对游客人身及财产安全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在组团旅行社方面，公司严格遵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以及西藏地区旅游主管部门相关规章制度，与组团旅行社签订协议，不从事旅游主管部门禁止的“零负团费”等违法经营活动，保障游客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地接服务收入和高端旅游定制服务收入。公司收入按照产品（服务）类别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地接服务	-	-	12,665,161.19	91.26	7,203,716.00	100.00

高端旅游定制服务	-	-	1,212,341.75	8.74		
合计	-	-	13,877,502.94	100.00	7,203,716.00	100.00

由于西藏地区旅游业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 2017 年 1-2 月没有收入，2015 年、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地接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7,203,716.00 元、12,665,161.19 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00%、91.26%。2016 年公司开展高端旅游定制业务，当年实现收入 1,212,341.7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74%。

由于西藏地区旅游业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 2017 年 1-2 月没有收入。

（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旅行社、企业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7%、55.84%。

1、2016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销售收入（元）	比例（%）
西藏林芝地区巅峰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接服务	1,997,674.11	14.40
成都华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服务	1,996,289.88	14.39
张家界武陵源新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服务	1,819,916.40	13.11
西藏印象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服务	1,270,477.41	9.15
河南鸿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服务	664,231.00	4.79
合计		7,748,588.80	55.84

2、2015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销售收入（元）	比例（%）
拉萨市旅游有限公司	地接服务	1,135,858.00	15.77
西藏印象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服务	1,007,050.00	13.98
成都华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服务	693,306.11	9.62
西安神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服务	672,670.00	9.34
昆明康辉永立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服务	487,163.00	6.76

合 计	3,996,047.11	55.47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成本结构

(1) 公司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交通成本、导游成本、住宿成本、餐饮成本、机票成本、门票成本和人工成本。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通成本	-	-	3,585,460.96	29.49	1,841,634.03	28.95
导游成本	-	-	2,123,017.31	17.46	1,105,602.84	17.38
住宿成本	-	-	1,551,272.10	12.76	736,844.38	11.58
餐饮成本	-	-	1,218,136.80	10.02	735,842.81	11.57
机票成本	-	-	1,235,736.00	10.16	688,290.00	10.82
门票成本	-	-	2,088,889.00	17.18	1,025,527.00	16.12
人工成本	-	-	357,200.05	2.94	226,800.00	3.57
合 计	-	-	12,159,712.22	100.00	6,360,541.06	100.00

2、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购的内容包括酒店、餐厅、景点门票和旅游交通等。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以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1) 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元)	占比 (%)
1	西藏捷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门票	860,003.00	7.29
2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机票	628,160.00	5.32
3	西藏雪域天堂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	460,653.13	3.90

4	林芝县八一镇墨脱石锅菌汤府	餐饮	446,400.00	3.78
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机票	393,277.13	3.33
合 计			2,788,493.26	23.63

(2)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林芝县八一镇墨脱石锅菌汤府	餐饮	289,758.01	4.72
2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机票	281,980.00	4.60
3	西藏雪域天堂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	228,046.93	3.72
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机票	176,031.30	2.87
5	拉萨市纳木措宾馆	住宿	146,346.76	2.39
合 计			1,122,163.00	18.29

报告期内，公司与捷程商务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的类型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2015 年合同履行情况						
1	拉萨市旅游有限公司第一分社	旅行社合作协议书	公司作为地接社为组团社的团队或散客提供接待	2015.1.1	履行完毕	102.50
2	西藏印象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合作协议书	公司作为地接社为组团社的团队或散客提供接待	2015.1.1	履行完毕	100.71
3	成都华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合作协议书	公司作为地接社为组团社的团队或散客提供接待	2015.1.1	履行完毕	69.33
4	西安神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合作协议书	公司作为地接社为组团社的团队或散客提供接待	2015.1.1	履行完毕	67.27
2016 年合同履行情况						
5	西藏林芝地区巛	旅行社合	公司作为地接社为组团社的	2016.1.1	履行完毕	200.66

	峰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作协议书	团队或散客提供接待			
6	成都华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合作协议书	公司作为地接社为组团社的团队或散客提供接待	2016.1.1	履行完毕	199.84
7	张家界武陵源新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合作协议书	公司作为地接社为组团社的团队或散客提供接待	2016.1.1	履行完毕	182.12
8	西藏印象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合作协议书	公司作为地接社为组团社的团队或散客提供接待	2016.1.1	履行完毕	127.11
9	河南鸿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合作协议书	公司作为地接社为组团社的团队或散客提供接待	2016.1.1	履行完毕	66.42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实际发生额于年底进行结算，故采购合同均无合同金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拉萨市岗嘎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旅游团队接待用车附加协议	包车	2016.7.10-2016.12.30	履行完毕
2	拉萨市悦腾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运费结算协议	包车	2016.7.10-2016.12.30	履行完毕
3	拉萨悦吉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旅游团队接待用车合作协议	包车	2016.5.1-2016.12.31	履行完毕
4	拉萨市纳木措宾馆	酒店合作协议	住宿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5	西藏雪域天堂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合作协议	住宿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6	西藏湿地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合作协议	住宿	2015.12.25-2016.12.31	履行完毕
7	林芝县八一镇墨脱石锅菌汤府	餐饮合作协议	餐饮	2015.1.1-2017.12.31	正在履行
8	西藏旅游总公司三分社	西藏旅游总公司三分社大客户服务协议	机票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9	拉萨市悦腾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旅游团队接待用车合作协议	包车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10	拉萨悦吉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运费结算协议	包车	2017.1.1-2017.12.30	正在履行

报告期外，公司为开展业务，与拉萨市岗嘎旅游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旅游团队接待用车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的类型		
1	拉萨市岗嘎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旅游团队接待用车合作协议	包车	2017.3.13-2017.12.31	正在履行

3、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目前用于办公经营的房屋系租赁房产。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租赁西藏拉萨城关程祥温州商贸有限公司、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供办公使用。目前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
1	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市金珠西路 189 号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采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318 号	公司	2017.01.01-2017.12.31	年租金 25,080.00 元/年
2	成都复地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722 号复地国际 T1F2202 室	公司	2017.03.01-2020.02.29	月租金 10,053.12 元/月
3	西藏拉萨城关程祥温州商贸有限公司	拉萨林廓北路温州商贸城 40 号	公司	2015.01.01-2017.06.30	月租金 0 元/月

其中第 3 项租赁合同即将到期，公司为业务发展需要，拟搬迁至拉萨市金珠西路 189 号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采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318 号，因此不再续签。除此以外，公司目前尚不存在即将到期租赁合同的续签事宜。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概述

公司是专业的西藏地区旅游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主要从事西藏本地的旅游地接服务和高端旅游定制服务。旅游地接服务方面，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供 1 日到 20 日的不同路线，满足各类游客需求，并不断更新公司旅游地接线路，另一方面，公司自身优化旅游资源采购等环节，力争提供优质合理的旅游行程。高端旅游定制方面，公司通过设计个性化线路及旅行方案，提升客户服务体验，锁定市场中的高端客户，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的旅游地接服务以组团旅行社为主要客户，通过为旅行团提供成熟的旅游服务为获得收益。高端旅游定制服务以企业及车友会等团体单位为主要客户，

公司通过调研市场消费需求，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设计定制行程合理、安全舒适的旅游线路，并调配旅游资源，组织实施具体行程，进而获得收益。

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入主要来源于旅游地接服务、高端旅游定制服务。

（二）销售模式

1、旅游地接服务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通过旅交会、产品推介会等途径接触组团旅行社，通过推介公司现有成熟的旅游线路或者根据组团旅行社的要求，策划设计新线路，与组团旅行社达成合作协议。

2、高端旅游定制服务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筛选目标地区的企业，获得潜在企业客户名单，组织营销部人员展开地推活动，与企业客户达成合作协议，或者依托与汽车经销商的合作关系，通过与汽车经销商所组织车友会等团体单位展开接触，开展营销推广工作。

（三）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两种：1、从合作供应商处采购；2、在核价基础上单独采购。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以控制运营成本，并且每年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价格，对供应商产品名录作出相应调整。若合作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对旅游资源提出的需求，公司将在核价的基础上，进行单独采购。

西藏自治区旅游主管部门对于导游服务、旅游运营车辆租赁服务均有指定的机构负责，公司在采购相应服务时严格遵守主管部门规定，在其指定的机构中进行采购。

（四）设计实施模式

公司主要依据市场消费趋势以及客户的需求，结合自身旅游资源储备情况，及时开展旅游服务的设计工作。

对于旅游地接服务来说，基于上一年度业务的开展实施情况，公司在年底组织多部门对下一年度旅游市场的消费倾向进行预测工作，并调整公司现有旅游线

路,或开发新的旅游线路。公司网创部与后勤部收集整理游客的反馈意见及建议,与营销部充分讨论后,提出调整优化公司旅游服务的方案,并提交行政部审阅。

另外,公司通过旅交会等多种方式接触组团旅行社,根据其需求进行相关旅游线路的开发。公司营销部根据组团旅行社的需求,设计旅游行程,并对食宿、交通等旅游资源进行初步核价后,报行政部与财务部审批。待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公司与组团旅行社达成合作协议后,公司将此旅游线路入选地接业务名录。

对于高端旅游定制服务来说,公司会根据消费者需求偏好及旅游行程的不同开展差异化线路开发与实施。项目组会与客户进行深度沟通,全方面了解客户需求,结合以往成功的项目经验,提供专业化建议,挖掘客户深度需求。达成初步意向后,项目组会进行产品设计、线路编排、采购规划,适时向导游咨询求证,并和客户进一步沟通,调整优化,最终确定旅游线路。

(五) 盈利模式

公司管理层均具有多年旅游行业或相关领域从业经验,对于业务的顺利实施有较强的保障。

针对旅游地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西藏地区旅游服务业务,承接组团旅行社所提供的客源,并最终和组团旅行社进行结算。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和上游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已建立的合作供应商名录中包括西藏地区餐饮、交通、住宿、旅游景点等多种资源。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对组团旅行社发出的发团确认件中地接价格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可结合即时的西藏地区旅游市场行情,以及历史同期价格综合对发团确认件中涉及的餐饮、交通、住宿、旅游景点等内容进行补充核价,以保障公司的收入和利润。

针对 2016 年公司开展的高端旅游定制服务,公司已形成有效的销售渠道,以自主销售、与汽车经销商所经营的车友会达成合作等方式开展业务,其所提供的服务可满足客户对西藏地区的个性化旅游需求。公司针对高端旅游定制服务采用逐步配备自有车辆、增加配备自有司机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公司高端旅游定制服务的价格主要根据市场及服务内容制定。相较传统旅游业务,该类型服务价格、毛利率均高于旅游地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向客户提供符合市场需求、多元化的西藏地区旅游方案,对于西藏地区餐饮、交通、住宿、旅游景点等多种资源的了解程度较高,在团队

经验、客户资源、旅游产品设计和宣传、旅游资源整合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西藏地区旅游服务的定制、销售业务，定位为专业的西藏地区旅游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 L72-商务服务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L7271-旅行社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L7271-旅行社服务。

2、行业主管部门和政策扶持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对旅游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国家旅游局是我国旅游行业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委）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旅行社进行监督和管理。作为国务院主管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国家旅游局的主要职能是：研究拟订旅游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协调各项旅游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保证旅游活动的正常运行；研究拟订国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培育和完善的国内旅游市场；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研究拟订旅游涉外政策；制订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并监督实施等。

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行业协会。中国旅游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对旅游发展战略、旅游管理体制、国内外旅游市场的发展态势等进行调研，向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向业务主管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宣传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执行；组织会员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遵守，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建立旅游信息网络，搞好质量管理工作，并接受委托，开展规划咨询、职工培训，组织技术交

流，举办展览、抽样调查、安全检查，以及对旅游专业协会进行业务指导；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编辑出版有关资料、刊物，传播旅游信息和研究成果；承办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2) 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摘要
1	2009年5月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旅行社管理的具体实施规则。
2	2009年5月	《旅行社条例》	加强对旅行社的管理，保障旅游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3	2010年4月	《关于旅行社设立分社有关事宜的通知》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数量的限制；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来设立分社，可设立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也可设立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还可设立经营国内、入境和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
4	2010年12月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详细规定了导游人员从业期间的法律规定。
5	2011年1月	《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	西藏地区政府为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合理开发和保护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制定的地方性文件。
6	2011年6月	《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	规定了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活动所应具备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的要求。
7	201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权益、规范旅游市场。
8	2016年8月	修改《旅行社条例》	为了加强对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管理，保障旅游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国家旅游局对《旅行社条例》进行部分修改。
9	2016年12月	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为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家旅游局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进行部分修改。
10	2011年2月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旅行社，应当依照《旅行社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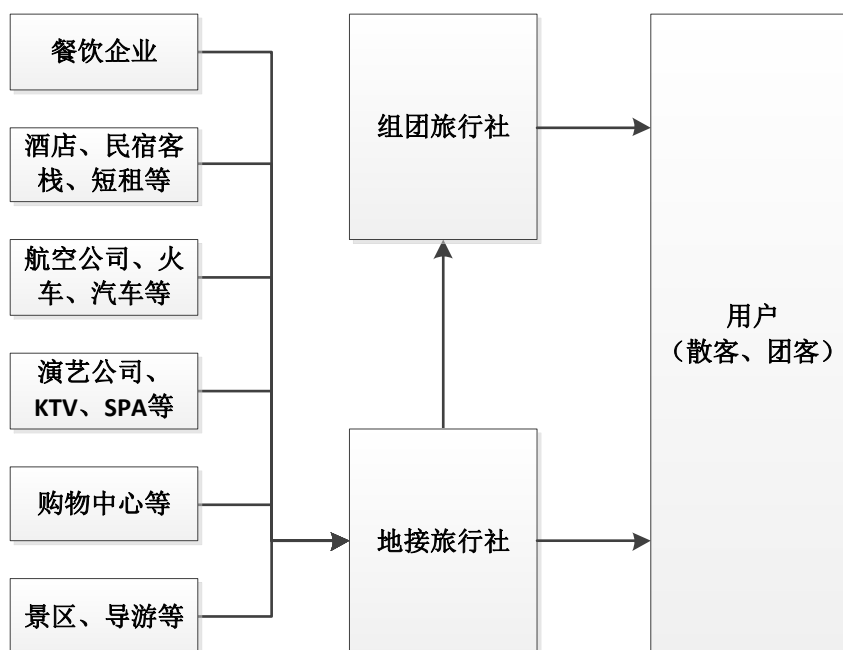
行业相关政策扶持：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摘要
1	2009年3月	《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纲要（2009-2015）》	对整体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旅游产业科学发展等有着重要意义。
2	2009年12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旅游业是战略性产业，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国务院提出要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要强化大旅游和综合性产业观念，把旅游业作为新兴产业和新的经

			济增长点加以培育、重点扶持。
3	2010年11月	《关于促进旅行社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改进、优化旅行社企业经营和产业发展氛围；全面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为旅行社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加快推进旅行社经营服务标准化，进一步规范旅行社经营服务行为；支持旅行社增强实力；加快形成全国统一的旅行社投资、经营、服务市场。
4	2011年12月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十二五期间，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重要目标是推动行业发展方式转变，到“十二五”期末，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在转方式、扩内需、调结构、促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战略中发挥更大功能。
5	2012年2月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大幅改善旅游企业的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大了金融对旅游业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主要体现在旅游企业在信贷方面将获得更大的支持以及未来融资渠道的多元化。
6	2012年6月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等。
7	2013年2月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积极创造开展旅游休闲活动的便利条件，不断促进国民旅游休闲的规模扩大和品质提升。
8	2014年8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意见树立了以科学旅游观为指导，通过完善旅游发展政策，增强旅游发展动力、拓展旅游发展空间、优化旅游发展环境的发展思路。
9	2015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意见指出，通过提升旅游基础设施，促进旅游投资与消费，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等提振措施，促进旅游业有序健康可持续发展。
10	2016年9月	《全国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5年）》	到2025年，以生态旅游协作区、目的地、线路和风景道为主体的总体布局基本确立，区域合作机制更加健全、合作模式日益成熟，生态旅游资源保护、产品开发、公共服务、环境教育、社区参与、营销推广、科技创新体系逐步健全。
11	2016年12月	《“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推进融合发展，丰富旅游供给，形成综合新动能，在推进“旅游+”方面取得新突破，明确指出“理念创新，构建旅游发展新模式”，重点提出“加快由景点旅游发展模式向全域旅游发展模式转变，促进旅游发展阶段演进，实现旅游业发展战略提升。”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 行业与行业上下游关系图



(2) 行业与行业上下游关系说明

旅游产业链上不同企业通过各自的服务创造价值，共同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和服务。旅游产业链是以旅游服务为纽带实现的，从整个过程来看，产业上游主要包括餐饮、酒店、景区景点、交通、休闲设施、演艺团队、导游等相关企业或个人，行业下游主要为旅游服务的直接使用者，一般分为团客与散客。

从产业上游来看，游客从旅游过程的始端到终端，需要众多的产业部门向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来满足游客的各种需求。核心内容主要包括吃（餐饮行业）、住（住宿行业）、行（交通行业）、娱（娱乐行业）、购（零售行业）、游（景区景点等）。同时，还关联到保险、通讯、广告媒体以及政府和协会组织等辅助产业和部门。产业上游包括的企业以横向关联的方式直接对旅游消费者提供食、宿、行、游、购、娱等旅游产品或者服务。

从产业下游来看，旅行社直接面对旅游产品和服务的使用者。根据我国旅游产业的特点和现状，一般分为团客和散客。散客通常是指自行安排旅游行程，支付各项旅游费的游客，其特点是自由度高，灵活性强，旅游体验具有针对性和专一性的特点，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高于常规的旅游团服务，相应而言，散客旅游对游客的精力与财力的要求也较高。通常散客旅游也依托于旅行社规划线路，安排行程。团客则是指以拼团的形式使用既定成熟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旅游者，团客旅游在路线、食宿、交通等方面较为固定，自由度较小。组团旅行社综合经营

成本等因素，将分散报名的游客组合为旅行团，再同一安排房、餐、车、导等服务。通过这种方式，旅行社能够有效的节约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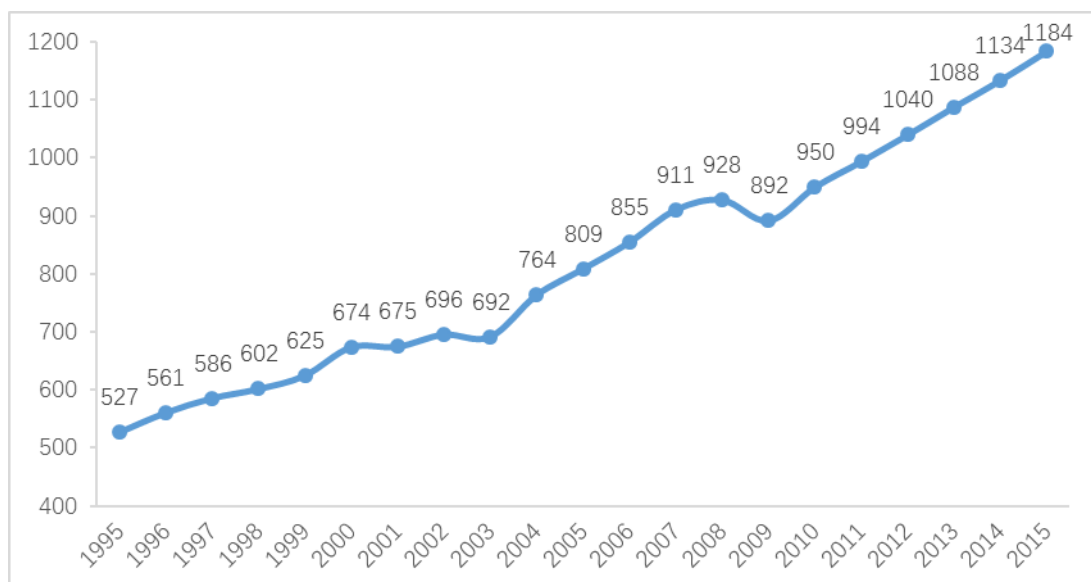
4、行业发展现状

(1) 旅游行业整体概况

经济的持续发展带动产业结构的演进，以服务业为标志的第三产业重要性逐年提升。据世界旅游组织（UNWTO）最新统计数据显示，1995年至2015年二十年时间中，全球旅游业保持高速发展，并且呈现出多元化、沉浸化发展趋势。全球接待游客数量由1995年的5.27亿人次增长到2015年11.18亿人次。世界旅游组织预测，全球接待游客数量在2030年突破18亿人次。亚太地区2015年接待旅游人次增加了1,400万，达到2.78亿，较去年增长约5%。

图：世界接待游客数量

单位：百万人次



数据来源：世界旅游组织（UNWTO）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旅游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消费观念的转变更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推动力。根据国家旅游局公布的数据，2015年全国国内旅游人数40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0.5%。全国国内旅游收入34,195.1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3.0%。根据《2015年全国旅游业投资报告》，2015年全国旅游业实际完成投资10,072亿元，同比增长42.0%，比第三产业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32个百分点，较房地产投资增速高41个百分点。世界旅游业理事会（WTTC）测算2015年中国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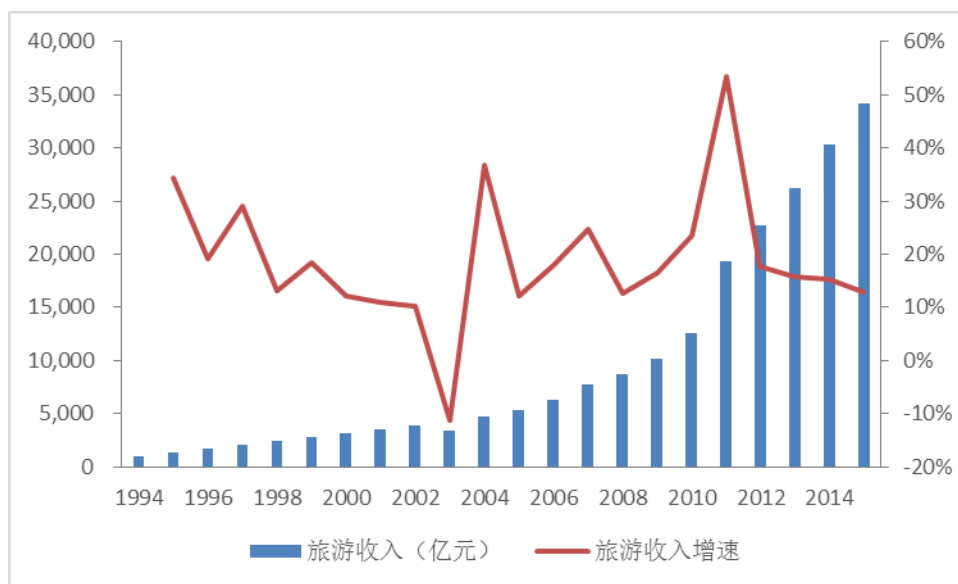
游产业对 GDP 综合贡献 10.1%，国家旅游数据中心测算中国旅游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 10.2%。

2000 年至 2015 年，国内旅游收入从 3,175.54 亿元增加到 34,195.1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7.17%；国内旅游人数从 7.40 亿人次增加到 40.00 亿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 11.87%。

2016 年 03 月，国家旅游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编制《“十三五”全国旅游业发展规划》，并且该规划纳入国家“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该规划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旅游市场总规模达到 67 亿人次，旅游投资总额 2 万亿元，旅游业总收入达到 7 万亿元，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度达到 12% 以上。该规划表明，国家对旅游行业的重视以及对未来 5 年旅游业的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的期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直接、明确地给旅游业确定发展目标、下达发展任务、提出发展要求的内容多达 15 处。这既显示广大人民群众旅游消费的旺盛需求，也表明了在社会发展和国民经济体系中旅游业地位的提升。

图：我国旅游业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

(2) 西藏地区旅游行业发展概况

西藏自治区位于世界上面积最大、海拔最高的青藏高原的西南部。被称作“世界屋脊”的西藏不仅有独特的地质地貌和自然风光，而且有别具一格的社会人文

景观。全区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251 处，其中，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7 处，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5 处。西藏自治区独特的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提供了丰富的旅游资源。该区 4A 级国家风景区有 11 个，其中，布达拉宫景区与大昭寺景区为 5A 级国家旅游景区。

西藏地区 4A 级以上风景区

编号	景区名称	景区级别	评定年份
1	拉萨市城关区布达拉宫景区	AAAAA 级	2013 年
2	拉萨市城关区大昭寺景区	AAAAA 级	2013 年
3	西藏林芝巴松措旅游区	AAAA 级	2001 年
4	西藏罗布林卡	AAAA 级	2001 年
5	西藏博物馆	AAAA 级	2001 年
6	日喀则扎什伦布寺	AAAA 级	2003 年
7	山南地区桑耶寺	AAAA 级	2005 年
8	日喀则地区珠穆朗玛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AAAA 级	2005 年
9	林芝雅鲁藏布大峡谷旅游景区	AAAA 级	2011 年
10	林芝鲁朗风景区	AAAA 级	2011 年
11	米林南伊沟旅游景区	AAAA 级	2011 年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

图：西藏地区旅游区分布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

西藏旅游市场活跃期主要集中在 5 月至 10 月，雪顿节、赛马节、藏博会等西藏特色节庆会展活动以及夏季适宜的气候条件，吸引了大批游客进藏，明显带动高原旅游市场发展。目前，西藏地区大力推进旅游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

餐饮、住宿、交通、旅行社、导游、景区公共服务等旅行业服务地方标准，建立健全落实服务标准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旅游服务考核评价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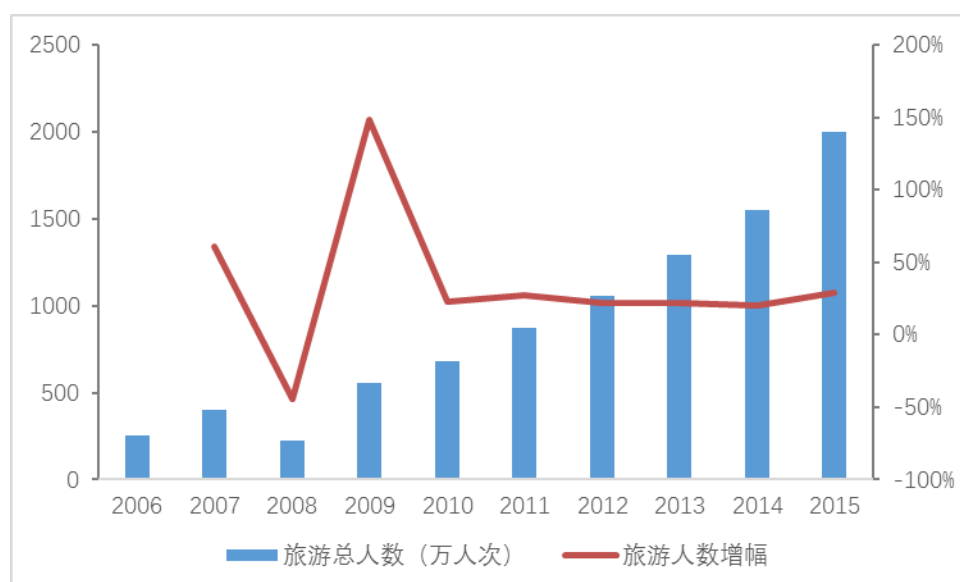
图：西藏地区秀丽自然风光



数据来源：公司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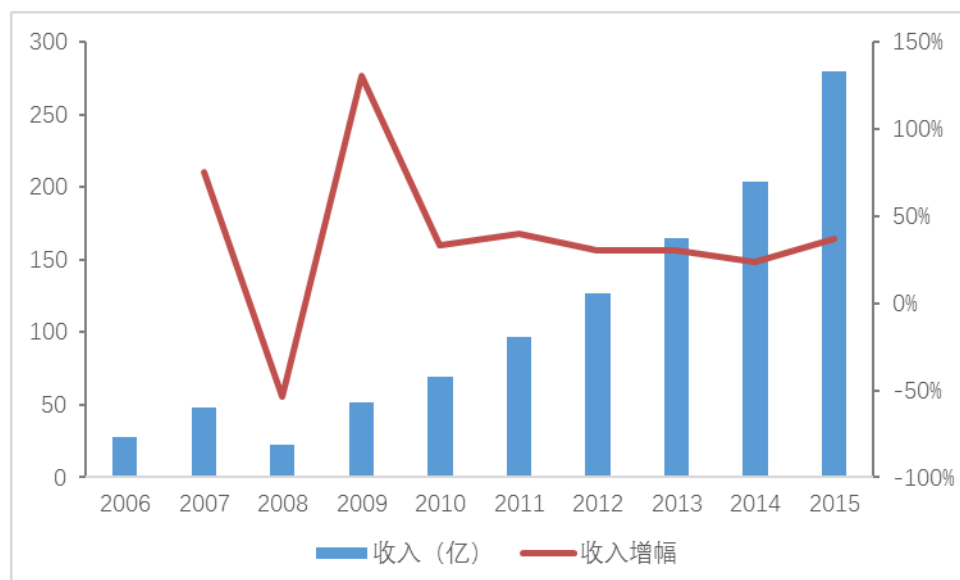
旅游业已日趋成为西藏的支柱产业。西藏自治区旅游局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西藏接待游客突破2,000万人次、总收入达到280亿元，分别比“十一五”末增长1.9倍、2.9倍。2016年全区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2,315.94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14.8%，旅游业对经济的拉动效应明显。2017年西藏全区旅游工作会议公告显示，2016年全区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2,315.94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14.8%；国内旅游收入318.8亿元，同比增长17.6%；旅游总收入达到330.75亿元，同比增长17.3%。拉萨市2016年旅游接待量大幅度增长，全市接待量达1,366余万人次，同比增长15.91%，实现旅游收入186亿元，同比增长20.37%。近年，随着西藏旅游市场的逐步发展，自治区政府旅游行业增速略有放缓，2016年自治区接待国内外游客数量增速回落至15%以下，未来可能继续回落。

图：西藏地区旅游总人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西藏地区旅游收入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5、行业竞争情况

当下的旅游产业已经突破了传统旅游业的范围，综合性强、产业链长，关联行业超过 110 个，是一个多方位、多层面、多维度的大产业。旅游行业通常涉及吃、住、娱、行等多个子行业，各子行业由于市场化和对外开放程度不同，竞争状况各有差异，但竞争均已较为充分，其中尤以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运输等子行业表现最为明显。

地接旅行社的竞争力主要体现于对上游旅游资源的把控能力上。地接旅行社

需要协调当地景点、餐饮、导游、车辆等各类旅游资源，对行业整合性要求较高。因此，旅游市场区域划分较为严重，除少量大型企业外，多数企业均依托于某一或某几个地区进行经营。

西藏地区受制于恶劣的自然条件以及落后的经济发展状况，旅游业较全国其他省份尚有一定差距。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 2015 年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情况的公报》附表披露的数据，2015 年西藏地区旅行社 196 家，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 8.71 亿元，据此推算，西藏地区旅行社 2015 年平均营业收入 444.1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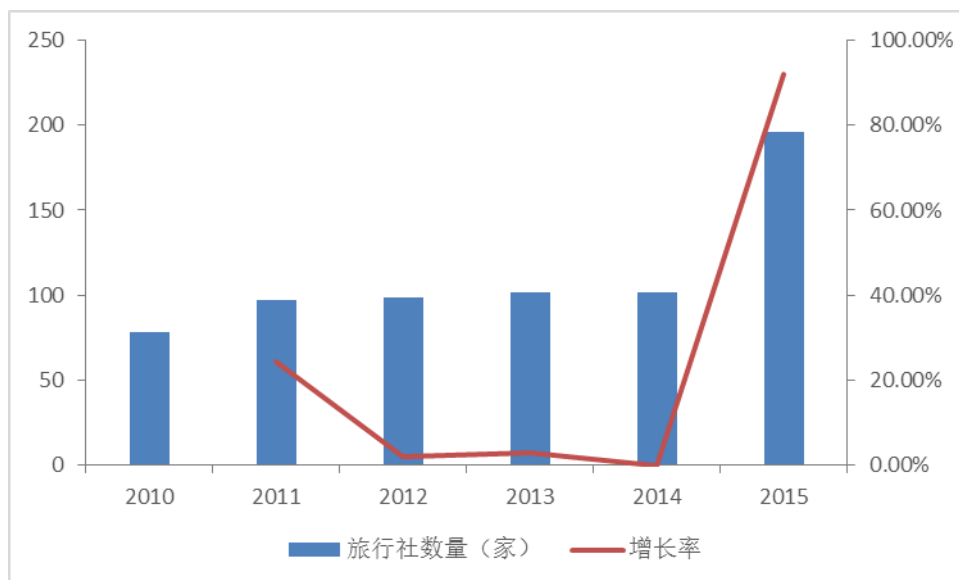
根据 2017 年西藏全区工作会议披露的数据，2016 年，全区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 2,315.94 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14.8%，其中接待入境旅客 32.19 万人次，同比增长 10%，接待国内游客 2,283.75 万人次，同比增长 14.9%。实现旅游外汇收入 1.9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国内旅游收入 318.8 亿元，同比增长 17.6%；旅游总收入达到 330.75 亿元，同比增长 17.3%。

虽然尚未有主管部门公布 2016 年西藏地区旅行社营业收入等数据，但根据历史上西藏全区旅游总收入及旅行社收入占比可进行相应估算。由历史数据来看，旅行社的经营情况与整体旅游产业的发展情况联系紧密，2010 年至 2015 年，旅行社营业收入占旅游总收入比例为平均为 2.81%。

年份	旅行社营业收入（万元）	旅游总收入（亿元）	旅行社营业收入/旅游总收入
2010	27,446.25	71.44	3.84%
2011	34,359.20	97.06	3.54%
2012	47,730.32	126.48	3.77%
2013	27,729.64	165.18	1.68%
2014	18,737.84	204.00	0.92%
2015	87,061.45	281.92	3.09%
平均值	40,510.78	157.68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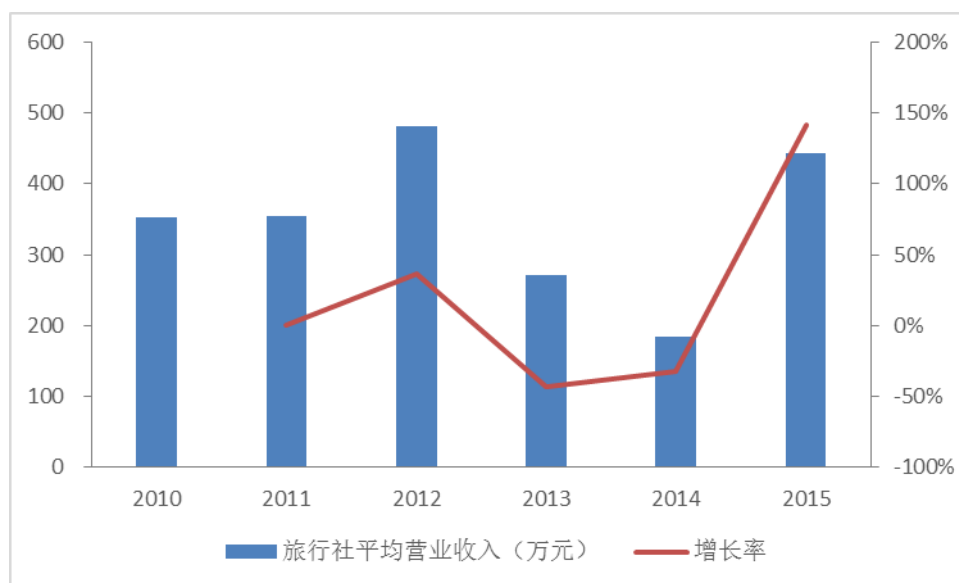
根据 2017 年西藏全区工作会议的披露的数据，2016 年，西藏全区旅游总收入达到 330.75 亿元，同比增长 17.3%。据此可估算 2016 年全区旅行社营业收入约为 9.29 亿元。根据国家旅游局公布的数据，西藏地区 2016 年旅行社数量为 194 家，则西藏全区旅行社平均营业收入为 479.08 万元。

图：西藏地区旅行社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

图：西藏地区旅行社平均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

6、行业进入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行社服务业，该行业专业复合性的特点决定了进入该行业所要面临的主要障碍包括资质壁垒、人才壁垒、资金壁垒、品牌壁垒等。

(1) 资质壁垒

根据国家旅游局 2009 年公布的《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我国对旅行社行业实施准入许可制度。申请设立旅行社的企业或个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文件，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

(含州、盟)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当事人的申请并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新设立的旅行社只能获得国内游和入境游的经营资质。旅行社自取得国内游和入境游的经营资质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才可以向国家旅游局或其委托的省级旅游局申请出境游经营资质。

(2) 人才壁垒

我国旅游市场的规模日益扩大。根据世界旅游组织预测,到2020年,中国将成为世界第一大旅游接待国和世界第四大客源输出国。届时中国的旅游产业规模将是现在的6倍。与之不相匹配的是我国旅游人才数量匮乏,偏远地区尤为突出。因此,充足的旅游从业人员的配备是业务持续开展的重要保证。

此外,伴随着消费者对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个性化、差异化需求日益增长,高品质的旅游产品将受到市场的认可和欢迎。因此,具有专业的产品设计能力、能够提供高品质服务的从业人员,将成为旅行社从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的重要因素。

(3) 资金壁垒

旅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采购住宿、餐饮、交通等旅游资源。随着自身业务体量的上升,旅行社先行垫付资金的金额将增长,对周转资金的需求也相应提升。部分自身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的旅行社难以满足自身业务的资金需求,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4) 品牌壁垒

目前,旅行社产业竞争日趋激烈,旅游产品的同质化日趋严重,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伴随着社会信息化程度的提高,以及消费者对旅游产品的日趋理性,旅游行业中的竞争已由价格因素转向了凝聚产品质量、公司形象的品牌因素。国外成熟的发展经验已经证明,品牌是企业占有市场,获取最佳效益和良好信誉的有力保证与象征。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从全国范围来看,“十三五”规划以及《“十三五”全国旅游业发展规划》

都对我国旅游行业提出了较高要求。规划整体以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为主线，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交通、财政、国土资源等多方面提供了政策支持依据。规划期内将把旅游业培育成经济转型升级重要推动力、生态文明建设重要引领产业、展示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载体，我国将努力建成全面小康型旅游大国。

从西藏地区来看，西藏自治区政府将旅游业定位为促进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支撑产业、调整经济结构的带头产业，吸纳社会就业的富民产业、引领生态文明建设的先导产业。2010年召开的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提出，要将西藏打造成为重要的世界旅游目的地。西藏政府也将制定完善市场政策，为旅游行业的发展增添助力。

②居民收入的提高，消费意识的转变

我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明显提高，年人均GDP已达到49,992元，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31,790元，沿海等部分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可比肩发达国家。同时，居民闲暇时间不断增加，带薪休假制度逐步推进。以上因素构成旅游业发展的重要前提和基础。

目前居民消费结构和消费方式随着收入的提高、意识的转变而发生重大变化，服务消费尤其是旅游消费已成为重要的居民消费方式，由此带动的旅游消费升级为我国旅游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市场和发展契机。同时，旅游消费个性化、特色化、休闲化、品质化、多样化等趋势的兴起，对旅游产业形成进一步的推动。

③旅游配套设施的完善

旅游产业综合性强、产业链长，某一关联产业的发展状况都有可能制约旅游产业本身的发展，尤其是交通、住宿等配套基础设施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基础设施尤其是公共设施不断改善。我国计划到2020年实现高铁的覆盖到90%以上人口、民用机场数量达到244个、公路总规模达到8.5万公里，交通网络更加立体全面，旅游目的地易达性不断提高，旅游更加便捷舒适。截至2015年底，我国共有星级酒店12,327家，客房超过146万间。交通、住宿等配套支撑体系不断完善，为旅游业提供更加稳固的发展基础。

2015年第一季度全国游客满意度调查显示，拉萨的游客满意度得分73.31分，在全国60个城市中排名45位。针对西藏地区公共服务和交通、餐饮等自身薄弱的环节，西藏政府进一步加大旅游软环境的建设，加强公共交通、公共厕所、餐饮、购物、休闲娱乐等场所的建设，营造良好旅游氛围。2016年为西藏地区全

区旅游服务标准化建设年，全区多部门联动，从交通、导服管理等多方面着手，促进旅游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以拉萨市为例，2016年1—5月新增旅游客运车辆1,300辆、班线车辆260辆，新组建旅游客运公司3家，建立旅游客运服务信息平台，不断规范完善旅游市场公共服务秩序，提升旅游服务品质。

(2) 不利因素

① 旅游行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

由于自身行业特点，旅游行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旅游行业的发展难以避免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和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经济危机、金融动荡等经济因素，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非典”、禽流感、甲流等流行性疾病，地区冲突、战争、动乱、恐怖活动等政治因素都会导致旅游需求下降，给旅游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② 行业竞争加剧

我国旅游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旅行社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2015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截至2015年年末，全国纳入统计范围的旅行社共有27,621家。但总体来看，行业集中度不高，规模参差不齐，行业竞争激烈。此外，伴随着“互联网+”浪潮的兴起，新型旅游业态的出现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的消费选择，这也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2016年，旅游业正式作为国家重要支柱性产业，其产业规划被写入中央“十三五”规划。按照该规划，国内旅游人次将继续保持10%左右的增长，旅游总收入及投资规模继续保持两位数以上的增长。

旅游业作为西藏地区的支柱性产业，西藏地区各级政府将旅游产业作为工作开展的重点，出台多项行业发展扶持政策，希望发挥旅游业的产业联动性强的特点，以旅游业为先导，带动西藏地区各行业的发展。

根据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0年全年接待国内外旅游者685.14万人次，比上年增长22.1%，旅游总收入71.44亿元，增长27.6%；2011年全年接待国内外旅游者869.76万人次，比上年增长26.9%，旅游总收入97.06亿元，增长35.9%；2012年全年接待国内外旅游者1,058.39万人次，比上

年增长 21.7%，旅游总收入 126.48 亿元，增长 30.3%；2013 年全年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1,291.06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2.0%，旅游总收入 165.18 亿元，增长 30.6%；2014 年全年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1,553.14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0.3%，旅游总收入 204.00 亿元，增长 23.5%；2015 年全年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2,017.53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9.9%，旅游总收入 281.92 亿元，增长 38.2%。

2010 年至 2015 年，西藏地区每年接待国内外旅游者的数量均保持 20.00% 以上的增长率，旅游总收入平均增长率保持在 30.00% 左右，2015 年全区旅游总收入更是较 2014 年增长了 38.20%。接待游客数量与旅游总收入的高速增长。

根据 2017 年西藏全区工作会议的披露的数据，2016 年，全区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 2,315.94 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14.8%，其中接待入境旅客 32.19 万人次，同比增长 10%，接待国内游客 2,283.75 万人次，同比增长 14.9%。实现旅游外汇收入 1.9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国内旅游收入 318.8 亿元，同比增长 17.6%；旅游总收入达到 330.75 亿元，同比增长 17.3%。

2017 年预计实现接待国内外游客 2,500 万人次以上，实现旅游总收入 370 亿元以上。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地区政策变化的风险

西藏自治区既是重要的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地、重要的世界旅游目的地，同时也是重要的国家安全屏障，西藏自治区旅游行业的发展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影响相对较大。西藏地区对于旅游行业给予重大政策支持的同时，对于安全运行、车辆、人员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地方规章制度，且后续可能针对旅客实际需求的变化而调整。在此情况下，公司必须把握好政策导向，适时推出符合政策要求的旅行产品。如果公司违反了行业政策或监管规定，则有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的风险。西藏自治区对旅游行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一方面给新进入该行业的国内企业和外资企业设立了较高的政策壁垒，保护了公司的现有业务和行业地位；另一方面，随着地区产业政策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新的挑战。公司成立以来，严格遵守相关行业政策，但在未来仍存在因未能准确把握政策变化而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2、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随着旅游业在“十三五”规划中正式被列为国家重要支柱性产业，旅游市场的广阔前景将逐渐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尽管公司针对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更新宣传策划手段，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正确判断、把握客户需求变化以及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并进行服务创新，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旅游行业由于自身行业特点，往往受季节、气候等因素的影响。5月至10月期间，西藏地区气候适宜、景色优美，赴藏旅游游客众多，此时为旅游旺季。11月至次年4月，西藏地区寒冷干燥，此时为旅游业淡季。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也体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体现在旅游旺季，因此使得公司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量情况年度内分布不均衡。

4、人员流失风险

旅行社服务产品设计、客户的开发与维护、业务模式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核心人员。西藏自治区气候条件恶劣，西藏地区平均海拔4,000米以上，部分地区含氧量不足平原地区的40%，外来人员容易罹患高原疾病。由于风俗、语言等问题，外来人员难以融入当地社会。此外，西藏地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生活配套设施并不健全。以上原因均有可能造成西藏地区人才流失的问题。虽然公司计划通过招聘培养当地藏民导游、司机等方式解决公司人才流失隐患，保证公司人员机构的稳定，但如果公司核心人员流失，或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新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拟大力拓展高端旅游定制业务。高端旅游定制业务的消费群体与公司原从事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若不能及时拓展业务渠道，挖掘高端旅游定制客户，将制约新业务的顺利开展。此外，由于旅游业务的开展通常基于旅游资源的整合，因此，若公司不能及时整合相应旅游资源，将影响新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旅游安全风险

旅游安全是旅游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旅游安全事故的出现，不仅影响旅游活动的顺利进行，而且可能危及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旅游安全一方面受环境、流行性疾病等不可抗力影响，另一方面又受人员、车辆等因素影响。为保证本公司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公司一方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规章制度开展业务，另一方面，公司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与公司上下游客户加强业务质量管控，明确责任归属。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上述措施，但仍存在公司游客的人身、财产可能受到损害的风险。

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定位于专业的西藏地区旅游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提供西藏地区旅游服务，致力于成为西藏地区领先的旅游服务企业。

公司在拥有完善的旅游地接业务线路以及市场前景良好的高端旅游定制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多样化的渠道拓展公司业务，挖掘潜在用户。同时，公司准备布局在线旅游市场，积极以现代信息技术整合传统旅游业务，公司目前已自建旅游业务展示网站，面向互联网用户推广公司旅游线路及服务，实现线上与线下协同发展。

根据国家旅游局的统计数据，自由行旅客的市场巨大。2008-2016年，我国国内游客人数实现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2.65%。2016年，我国国内游客人数是44.4亿人次，同比增长11%，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在国内游客数持续快速增长的情况下，我国旅游市场呈现出向散客化发展的趋势。中国旅游研究院2016年11月12日发布的《中国旅游景区发展报告（2016）》显示，景区内的游客消费结构出现明显变化，自由行游客在景区总游客量中所占的比例达到75%。西藏地区由于特殊的气候、地形等原因，目前整体市场仍然以跟团游为主，但散客人数也在不断增加。公司核心人员从事旅游及相关行业较早，对旅游市场关注度较高，在发现这一市场变化后，及时调整，推出了高端旅游定制服务。同时公司拟增加海南地区旅游业务，未来进一步推出“西藏—海南”高端旅游定制业务，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 2015 年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情况的公报》，2015 年西藏地区旅行社 196 家，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 8.71 亿元，平均营业收入 444.19 万元。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720.37 万元，高于西藏地区旅行社营业收入的平均水平。

虽然尚未有主管部门公布 2016 年西藏地区旅行社营业收入等数据，但根据历史上西藏全区旅游总收入及旅行社收入占比可进行相应估算。旅行社的经营情况与整体旅游产业的发展情况联系紧密，2010 年至 2015 年，旅行社营业收入占旅游总收入比例平均为 2.81%。除 2013 年、2014 年外，其他年份波动情况较小。

年份	旅行社营业收入（万元）	旅游总收入（亿元）	旅行社营业收入/旅游总收入
2010	27,446.25	71.44	3.84%
2011	34,359.20	97.06	3.54%
2012	47,730.32	126.48	3.77%
2013	27,729.64	165.18	1.68%
2014	18,737.84	204.00	0.92%
2015	87,061.45	281.92	3.09%
平均值	40,510.78	157.68	2.81%

根据 2017 年西藏全区工作会议披露的数据，2016 年西藏全区旅游总收入达到 330.75 亿元，同比增长 17.3%。据此可估算 2016 年全区旅行社营业收入约为 9.29 亿元。

根据国家旅游局公布的数据，西藏地区 2016 年旅行社数量为 194 家，则西藏全区旅行社平均营业收入为 479.08 万元。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 1,387.75 万元，高于西藏地区旅行社营业收入的平均水平。

即使以旅行社营业收入占旅游总收入比例为 5.00% 推算（高于历年比例最高值 3.84%），2016 年全区旅行社营业收入为 16.54 亿元，则西藏全区旅行社营业收入平均为 852.45 万元。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 1,387.75 万元，仍高于西藏地区旅行社营业收入的平均水平。

由于市场极度分散，目前尚未有研究机构给出行业排名。

综上，公司在西藏地区旅行社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营业收入高于西藏全区旅行社营业收入的平均水平。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团队经验优势

公司核心人员均具备多年的从业经验,平均从业年限为 7 年,同时,上述人员均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未收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李莉娟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有 8 年宝马、丰田等汽车销售行业从业经验,有利于开拓高端旅游定制服务。综上,公司核心人员从事旅游及相关行业较早,具有一定的经验优势。

2、客户资源优势

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西藏自治区批准的旅行社共计 263 家,其中超过 20 家旅行社为公司客户。除此之外,公司客户还分布在四川省、重庆市、云南省、陕西省、湖南省、河南省等全国其他省份。根据西藏自治区旅游局内部管理系统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内共计接待 362 个旅游团,在西藏自治区经批准的 263 家旅行社中排名第七。因此,公司在客户资源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3、旅游产品设计和宣传优势

旅游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竞争较为充分,旅游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公司所提供产品层次清晰,可提供 9 大类旅游线路,业务涵盖一日游至十五日游多种方式,并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组合和开拓创新,宣传手段涵盖旅交会、线上、宣传手册等,具有一定的旅游产品设计和宣传优势。

4、旅游资源整合优势

旅游过程中,客户对“吃、住、行、娱、购、游”等有不同的需求,这需要旅行社有较强的沟通协调及资源调配能力。公司已经和西藏地区多家餐饮、住宿、交通等旅游资源供应商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提供内容丰富、层次清晰的旅游服务、可靠的旅游服务质量,并有利于公司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产规模相对偏小

自成立以来，公司稳步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果。2015 年的营业总收入为 7,203,716.00 元，2016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达 13,877,502.94 元，同比增长 92.64%。但公司整体规模仍然较小，要在同类公司中取得领先地位，公司尚需在市场拓展、服务创新等方面加大力度。

2、资金瓶颈

旅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景区门票、住宿、餐饮、交通等旅游资源。公司处于快速成长和扩张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股东投入和公司留存收益，融资渠道单一，现有资金难以满足自身业务的资金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年06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1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1名监事。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存在如未按时召开股东会，且未保存书面记录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加强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2017年04月2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包含1名职工代表监事。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2017年05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

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审议批准公司对本年度预计即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任何单笔偶发性（非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所涉日常

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关联交易；（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本章程附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为审议公司挂牌、变更公司住址、修改公司章程、成立四川分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2017 年度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成立四川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共计 8 项议案，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7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3 日。董事会成员包括黄孝龙、李熙东、李莉娟、黄洪彬、兰薇，其中黄孝龙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定期报告摘要；（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聘任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7）审议批准单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的交易事项；（18）审议批准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19）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20）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董事等参会人员。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成员，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 12 小时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之一种或几种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受

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及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主要议案	《关于提请选举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提请聘任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提请聘任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提请聘任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制定〈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主要议案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住址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成立四川分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
	《关于制定〈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 2017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3 日。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韩翊、范先琴、刘蜀川，其中刘蜀川为职工代表监事，韩翊任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11）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出。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实务。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2017年04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1) 召集权

《公司章程》对召集权规定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

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提案权

《公司章程》对提案权规定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 表决权

《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规定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1）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4）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5）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

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6）企业文化建设；（7）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2）股东大会；（3）网络沟通平台；（4）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5）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6）业绩说明会和路演；（7）媒体采访或报道；（8）邮寄资料；（9）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规定为：（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治理结构较为完善，

规范运营意识较强，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有限公司增资和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缺陷，导致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方资金往来、无偿使用关联方资产等关联交易事项未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情况。尽管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关联交易等事项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2017年04月24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更为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相继完善了《公司章程》，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项，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部日常操作流程、备用金及其它应收

款的管理、发票管理、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债权管理、差旅费报销的规定、会计核算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合规经营及受处罚情况

2016年06月01日，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或者会计核算软件，拉萨市国家税务局北城税务分局税务二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拉国税北简罚【2016】711号），对公司处以罚款100.00元。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因变更为一般纳税人资格导致2016年10月、11月增值税税款滞缴，而被拉萨市国家税务局北城税务分局税务二所处以税收滞纳金共计19.23元。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因其他违反申报征收管理，而被拉萨市国家税务局北城税务分局税务二所向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拉国税北简罚[2016]1915号），并处罚款50.00元。

2017年4月14日，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被拉萨市国家税务局北城税务分局税务二所向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拉国税北简罚[2017]719号），并处罚款600.00元。

根据《西藏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号）第三条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含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下同）、各级人民政府所属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各行政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或者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委托的组织，下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下列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履行备案程序：1、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个人罚款超过500元的，单位罚款超过1000元的；2、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超过10000元或没收的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超过30000元的；3、责令企业停产、停业的；4、吊销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许可证的；5、行政拘留的；6、其他涉及管理相对人重大权益或者对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上报的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从事西藏地区旅游服务的定制、销售业务，因此，公司被拉萨市国家税务局北城分局行政处罚100.00元、50.00元、600.00元，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的相关规定，加收税款滞纳金属于税务机关征税行为，并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公司被拉萨市国家税务局北城税务分局税务二所处以税收滞纳金19.23元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被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2017年05月16日，公司向税务主管部门拉萨市北城税务分局递交了《情况说明》，该《情况说明》载明：因公司新三板挂牌上市，需贵局证明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除2016年6月1日的拉国税北简罚[2016]71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及2016年12月15日的拉国税北简罚[2016]191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由。拉萨市国家税务局北城税务分局税务二所在该《情况说明》上盖章确认。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在的违法违规

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龙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的社会保险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截至 2017 年 03 月 09 日，公司共有员工 20 名。根据拉萨市社保局出具《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3 名。

由于西藏自治区社保政策与其他地区有较大差异，更多员工愿意在户口所在地自行购买社会保险，公司其他 17 名员工未购买社会保险的原因均是其已在户口所在地购买了社会保险，或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该部分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说明。

四川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开立社保账户，韩翊、黄洪彬两人已将社保关系转入。后续公司将组织人力，宣导社保及公积金政策，引导员工积极参与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保障员工基本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孝龙已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担的承诺》，承诺如出现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应承担责任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2 月 28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拉萨市社保局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业务独立

公司属于旅游服务业，主要从事西藏地区旅游服务的定制、销售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支持、采购、研发和销售服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资金、技术、人员和经营设备，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任何股东的依赖关系，与任何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知识产权、经营资质、办公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依据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人事任命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扰的情形。

公司设立了行政部，并指定专人独立负责人力资源管理职能，建立了《员工招聘管理制度》、《员工绩效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等公司人事制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经过合法的选举程序产生，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拉萨市国家税务局北城税务分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关联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 2017 年 02 月 28 日前均已全部偿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机构情况如下：

1、西藏天之信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天之信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07 日，实缴出资额为 220 万元，住所为西藏拉萨市哈达幸福苑 2 区 5 栋一单元 6 层 137 号。普通合伙人为黄孝龙，有限合伙人为兰薇、李熙东、廖博强、黄洪彬、周燕、范先琴、杨苹。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拉萨七彩祥云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拉萨七彩祥云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原名拉萨安瑞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0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拉萨市林廓北路温州商贸城，法定代表人为刘美仙，七彩祥云原股权结构为：黄孝龙认缴 7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实缴 35 万元，刘美仙认缴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黄孝龙担任公司监事。七彩祥云经营范围为：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旅游服务；商务信息服务；票务信息服务；会议展览信息服务；旅游资源及旅游景点的开发；旅游产品、工艺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七彩祥云与公司所从事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解决该问题，2016 年 10 月 28 日，黄孝龙与无关联第三方刘美仙、何益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孝龙将其持有七彩祥云 60% 的出资额转让给刘美仙，将其持有七彩祥云 10% 的出资额转让给何益波，同日，七彩祥云召开股东会，决议免除黄孝龙监事职务。上述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

2017 年 04 月 25 日，黄孝龙、刘美仙、何益波出具《确认函》，黄孝龙与刘美仙、何益波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此次股权转让皆为真实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受托代持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七彩祥云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七彩祥云与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3、西藏天信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西藏天信旅游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5 栋 3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杰。天信旅游原股权结构为：七彩云图出资比例 30%，天信投资出资比例 70%，原法定代表人为黄孝龙。天信旅游经营范围为：旅游咨询、订票咨询、汽车租赁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咨询服务；工艺品、土特产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报告期内，天信旅游与公司所从事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解决该问题，2016 年 11 月 15 日，七彩云图与天信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七彩云图将认缴天信旅游的 30% 出资额（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实缴 0 万元）转让给天信投资，2016 年 11 月 16 日，天信旅游召开股东会，决议免除黄孝龙执行董事暨法

定代表人职务，2016年12月，黄孝龙辞去天信旅游总经理职务。上述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

2017年03月17日，七彩云图及黄孝龙共同出具《确认函》，此次股权转让皆为真实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受托代持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天信旅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天信旅游与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4、西藏捷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西藏捷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05月27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拉萨市娘热路西藏人民出版社商品房10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美仙。捷程商务原股权结构为：黄孝龙持有50%出资额，刘美仙持有20%出资额；林梓怡持有30%出资额。捷程商务经营范围为：商务及会议展览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研；摄影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捷程商务与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由于公司需要修改经营范围，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2016年10月28日，黄孝龙与无关联第三方刘美仙、何益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孝龙将其持有捷程商务40%的出资额转让给刘美仙，将其持有捷程商务10%的出资额转让给何益波，同日，捷程商务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务及会议展览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研；摄影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

2017年04月25日，黄孝龙、刘美仙、何益波出具《确认函》，黄孝龙与刘美仙、何益波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此次股权转让皆为真实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受托代持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黄孝龙未在捷程商务担任任何职务，捷程商务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捷程商务与公司不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5、西藏拉妮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西藏拉婉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4 月 0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拉萨市林廓北路温州商贸城 80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梓怡。拉婉诗米的股权结构为：林梓怡出资比例 60%，黄孝龙出资比例 40%。拉婉诗米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咨询；企业经营策划；品牌策划、推广；公关服务；平面设计；会务会展、展览展示；摄影摄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黄孝龙参股拉婉诗米仅 40%，任监事，无法对拉婉诗米产生重大影响，且拉婉诗米没有实际经营，拉婉诗米与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6、成都正德广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正德广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名成都春江秘音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3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机投镇中央花园二期 16 幢 2 单元 1 层 B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文玉。正德广信原股权结构为：黄孝龙持有 99% 的出资额，李茜持有 1% 的出资额，原法定代表人为黄孝龙。正德文化原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品牌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平面设计；摄影、摄像服务；室内外装饰设计与施工；工艺美术品的设计及销售；网页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正德广信与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正德广信由于没有实际经营，2016 年 11 月 04 日，黄孝龙与王文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孝龙将其持有正德广信 99% 的出资额转让给王文玉，同日，正德广信召开股东会，决议免除黄孝龙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品牌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经纪与代理；物业管理；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平面设计；摄影、摄像服务；室内外装饰设计与施工；工艺美术品的设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 年 11 月 4 日，上述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黄孝龙不再担任正德广信任何职务，正德广信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7、成都浦西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韩翊参股的成都浦西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3月19日，注册资本为6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郫县犀浦镇两河村三组曲池街20号，法定代表人黄朝杰。成都浦西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黄朝杰、陈骏、韩翊分别持有33.33%的出资额。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浦西电子与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8、郫县时空引擎时光隧道网吧

公司监事韩翊投资的郫县时空引擎时光隧道网吧成立于2004年04月28日，个人独资企业，住所为郫县犀浦镇犀池六街137号，投资人韩翊。韩翊持有郫县时空引擎时光隧道网吧100%的出资额，郫县时空引擎时光隧道网吧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上网服务（凭许可证并按许可经营时效经营）。时空引擎与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9、成都东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参股的成都东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4月23日，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聚萃街399号附2号，法定代表人何磊。成都东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何磊持有33.40%的出资额，刘蜀川持有33.30%的出资额，王志会持有33.30%的出资额。成都东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不含人用、兽用及农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一、二类无需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赛生物与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0、成都弦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蜀川投资的成都弦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6月23日，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聚萃街399号附2号，原法定代表人刘蜀川。成都弦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刘蜀川持有50.00%的出资额，钟晓英持有50.00%的出资额。报告期内，刘蜀川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成都弦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技术维护，网页设计，

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平面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弦色网络与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017年6月，刘蜀川辞去上述职务，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西藏旅行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西藏旅行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西藏旅行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西藏旅行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4、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5、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部分。

截至2017年02月28日，所有关联方借款已经偿还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

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4）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5）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7）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3）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2）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的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股东大会：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审议批准公司对本年度预计即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任何单笔偶发性（非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所涉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挂牌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每年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黄孝龙	董事长、总经理	6,500,000	65.00%	直接
			1,300,000	13.00%	间接
2	李熙东	董事、财务总监	600,000	6.00%	直接
			200,000	2.00%	间接
3	兰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0	3.00%	间接
4	胡华	与兰薇为夫妻关系	800,000	8.00%	直接
5	黄洪彬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0.40%	间接
6	范先琴	监事、后勤部主管	50,000	0.50%	间接
合计			9,790,000	97.9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为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根据《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部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担任职务
黄孝龙	董事长、总经理	西藏天之信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孝龙	董事长、总经理	西藏拉婉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韩翊	监事会主席、网创部主管	成都浦西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韩翊	监事会主席、网创部主管	郫县时空引擎时光隧道网吧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刘蜀川	监事、行政部主管	成都东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公司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黄孝龙	西藏天之信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00%
	西藏拉婉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咨询；企业经营策划；品牌策划、推广；公共服务；平面设计；会务会展、展览展示；摄影摄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
李熙东	西藏天之信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兰薇	西藏天之信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
黄洪彬	西藏天之信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范先琴	西藏天之信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
韩翊	成都浦西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	33.33%
	郫县时空引擎时光隧道网吧	互联网上网服务（凭许可证并按许可经营时效经营）	唯一投资人
刘蜀川	成都弦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与技术维护，网页设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平面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成都东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不含人用、兽用及农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一、二类无需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30%

1、西藏天之信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描述参见本节“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同业竞争的情况”部分。

2、黄孝龙先生持有西藏拉妮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的股份，拉妮诗米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描述参见本节“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同业竞争的情况”部分。

3、成都浦西电子有限公司、郫县时空引擎时光隧道网吧、成都弦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东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描述参见本节“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同业竞争的情况”部分。

因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实质上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已就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出具承诺如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

任；

10、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无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主要是：1、成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及监事人数增多；2、聘任李熙东为财务总监，聘任兰薇为董事会秘书。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1	黄孝龙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熙东	财务总监	董事、财务总监
3	兰薇	行政部主管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黄洪彬	网创部主管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莉娟	营销部主管	董事、副总经理
6	韩翊	技术员	监事会主席、网创部主管
7	范先琴	后勤部主管	监事、后勤部主管
8	刘蜀川	人力主管	职工代表监事、行政部主管
9	吴素芬	监事	-
10	伍家珍	监事	-

2016年12月6日，吴素芬因其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伍家珍因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虽然公司董事、监

事人数和构成变化较大，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黄孝龙、李熙东、兰薇、黄洪彬、李莉娟等均自有限公司阶段便在公司任职，股份公司设立后仍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关键职务。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层无其他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第 0014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公司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不存在控股比例大于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不存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注：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20,422.27	520,165.97	233,003.8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30,288.00	1,277,788.00	
预付款项	750,560.06	327,900.80	
其他应收款	19,100.93	254,432.82	1,988,113.69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220,371.26	2,380,287.59	2,221,117.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1,916.67	12,638.8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8.16	6,232.68	20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834.83	18,871.57	208.15
资产总计	13,388,206.09	2,399,159.16	2,221,325.65

(续)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4,110.00	1,022,010.00	460,706.12
预收款项	4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1,349.05	235,699.89	
应交税费	139,399.65	147,083.56	58,581.96
其他应付款	1,106,047.18	41,500.00	1,152,198.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92,905.88	1,446,293.45	1,671,486.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92,905.88	1,446,293.45	1,671,486.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95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286.56	45,286.56	4,983.95
未分配利润	200,013.65	407,579.15	44,855.62
股东权益合计	11,195,300.21	952,865.71	549,839.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388,206.09	2,399,159.16	2,221,325.65

2、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77,502.94	7,203,716.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877,502.94	7,203,716.00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7,250.98	13,425,841.70	7,175,524.4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159,712.22	6,360,541.06
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11,997.90	62,079.70
销售费用		418,328.57	82,067.23
管理费用	210,323.90	763,794.44	665,251.00
财务费用	421.77	5,069.32	3,272.74
资产减值损失	-3,494.69	66,939.25	2,312.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250.98	451,661.24	28,191.52
加：营业外收入		94.85	
减：营业外支出		169.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250.98	451,586.86	28,191.52
减：所得税费用	314.52	48,560.72	2,719.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565.50	403,026.14	25,472.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7,565.50	403,026.14	25,472.13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000.00	12,566,119.07	7,203,71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980.00	1,727,950.36	1,152,38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980.00	14,294,069.43	8,356,10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559.26	11,569,109.09	5,673,03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600.00	852,200.05	942,03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83.91	11,642.83	6,42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80.53	1,560,955.30	1,730,93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723.70	13,993,907.27	8,352,43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256.30	300,162.16	3,67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13,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	13,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	-13,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00,256.30	287,162.16	3,672.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165.97	33,003.81	29,331.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0,422.27	320,165.97	33,003.81

4、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1-2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45,286.56	407,579.15	952,86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			45,286.56	407,579.15	952,86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0,000.00	950,000.00			-207,565.50	10,242,434.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565.50	-207,565.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950,000.00				10,4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500,000.00	950,000.00				10,4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50,000.00		45,286.56	200,013.65	11,195,300.21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4,983.95	44,855.62	549,83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			4,983.95	44,855.62	549,839.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02.61	362,723.53	403,026.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3,026.14	403,026.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302.61	-40,302.61	
提取盈余公积				40,302.61	-40,302.6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45,286.56	407,579.15	952,865.71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2,436.74	21,930.70	524,36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			2,436.74	21,930.70	524,36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7.21	22,924.92	25,472.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72.13	25,472.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47.21	-2,547.21	
提取盈余公积				2,547.21	-2,547.2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4,983.95	44,855.62	549,839.57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3、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

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

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股东等关联方所欠公司款项
组合二：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合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车费、差旅费、住宿费、门票费、发团费等。主要包括截止报表截点时尚未旅行结束的旅行服务的相关支出。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项目成本、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财务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财务软件	3.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企业历史经验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9、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

计净残值)。

1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而言，公司收入即为旅游服务收入，具体分为地接服务收入、高端旅游定制服务收入。

地接服务收入是指其他的旅行社将旅行团发包给公司，公司提供约定的旅行服务，并取得来自发团单位款项的收入；高端旅游定制服务收入是指公司向大型企业集团或组织，提供一对一的旅行服务所获取收入。**当公司地接的旅行团或接待的高端旅游定制客户已经返回，则旅行结束**，上述两类旅游服务收入皆以旅行结束时点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以旅行结束时点或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的证据时点中孰晚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以旅游结束时所获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的证据为收入确认依据。**旅行结束后，公司会与组团旅行社或高端旅游定制客户签署旅行结束确认单，因此公司以旅行结束确认单签署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以旅行结束确认单为收入确认依据。**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四）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见下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	13,877,502.94	7,203,716.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元）	-	13,877,502.94	7,203,716.00
营业成本（元）	-	12,159,712.22	6,360,541.06
毛利（元）	-	1,717,790.72	843,174.94
综合毛利率（%）	-	12.38	11.70
净利润（元）	-207,565.50	403,026.14	25,472.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565.50	403,026.14	25,472.13
净资产收益率（%）	-24.45	53.64	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81	0.05

注：公司 2017 年 1-2 月未产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03,716.00 元、13,877,502.94 元、0 元，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的国内旅游业务收入。由于西藏地区旅游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 5 月至 10 月为旅游旺季，11 月至次年 4 月为旅游淡季，公司在旅游淡季的每年年末、1-2 月没有旅游业务，因此公司 2017 年 1-2 月没有旅游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净利润比 2015 年增加 377,554.01 元，增长 1,482.22%，主要原因为：

公司 2016 年抓住西藏地区旅游产业快速发展契机，不断拓展旅游市场，同时开展高端旅游定制业务，因此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由 2015 年的 7,203,716.00 元增至 13,877,502.94 元，增长 92.64%，同时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均在 12% 左右，加上公司加强对 2016 年费用的控制，公司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2) 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通过比较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选择西藏天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代码 837206，股份简称“西藏天旅”）、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代码 833809，股份简称“白山国旅”）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西藏天旅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票务信息咨询服务。西藏天旅作为西藏地区旅游服务的专业运营商，主要从事西藏地区旅游服务产品的定制、销售和酒店预订业务，通过研究消费者的需求、整合旅游资源、为客户提供有组织、有计划的组团、发团、酒店预订、边防证和入藏函的办理、行程安排等全方位的旅游服务。

白山国旅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中朝、中俄)。白山国旅是以地接和组团业务为主的旅游服务专业运营商，目前产品主要分为地接产品和组团产品两大类。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以及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5、

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部分。

同行业可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12.31	2015.12.31
837206	西藏天旅	-31.10%	-4.95%
833809	白山国旅	13.04%	8.90%
均 值		-9.03%	1.9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见下表：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12.31	2015.12.31
837206	西藏天旅	-0.33	-0.05
833809	白山国旅	0.18	0.11
均 值		-0.08	0.0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高于西藏天旅，公司盈利能力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白山国旅一致，2015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低于白山国旅，2016年度公司盈利能力快速增强，增长速度高于已挂牌企业白山国旅。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见下表：

项 目	2017年0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6.38	60.28	75.25
流动比率（倍）	6.03	1.65	1.33
速动比率（倍）	6.03	1.65	1.33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同时公司不涉及存货，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同，报告期内均有所提升，2017年2月偿债能力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的增加，具体如下：

①2017年2月，公司增资10,450,000.00元，导致2017年2月末货币资金增加10,700,256.30元，是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有所上升的原因之一。

②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由2015年的7,203,716.00元增至13,877,502.94元，增长92.64%，导致2016年应收账款增加1,277,788.00元，是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有所上升的另一原因。

③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向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付了中介服务款项，以及为2017年开展经营业务向西藏旅游总公司、拉萨市岗嘎旅游汽车有限公司预付了采购款，导致预付账款在报告期有所增加。

（2）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6.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5.12.31
837206	西藏天旅	39.08%	10.28%	1.90	6.28	1.90	6.28
833809	白山国旅	19.81%	19.27%	4.61	4.35	4.60	4.35
均值		29.45%	14.78%	3.26	5.32	3.26	5.3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2017年2月增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公司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公司偿债能力在行业中表现良好。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见下表：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1.72	-
存货周转率（次）	-	-	-

注：公司2017年1-2月未产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故不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

(1) 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公司2015年无应收账款，2017年1-2月无营业收入，2016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1.72次/年。因西藏地区旅游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在旅游淡季的每年年末、1-2月没有开展旅游业务，因此公司期末无存货，没有存货周转率。

(2) 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6.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5.12.31
837206	西藏天旅	6.51	6.40	1,266.39	-
833809	白山国旅	12.65	14.79	2,291.37	-
均值		9.58	10.60	1,778.88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回款能力较强。因公司在旅游淡季的每年年末、1-2月没有开展旅游业务，公司无存货，因此没有存货周转率。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	13,877,502.94	7,203,716.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000.00	12,566,119.07	7,203,71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256.30	300,162.16	3,67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	-13,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0,000.00		
当期现金净增加额	10,700,256.30	287,162.16	3,672.16

(1) 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变动分析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分析：2016年公司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但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

匹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较好，回款能力较高，收入的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与报告期内净利润有所差异的原因在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减变化幅度不同造成的，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7、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及其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部分。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分析：2016年公司购买了用友财务软件，2017年1月公司预付购买10台酷拍微印象微信广告机款项，因而导致2016年、2017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3,000.00元、150,000.00元。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分析：2017年2月公司增资，造成2017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10,450,000.00元。

（2）同行业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对比分析

2016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当期现金净流入金额
837206	西藏天旅	-5,101,293.67	-628,208.00	8,479,665.97	2,750,164.30
833809	白山国旅	-11,559,002.33	20,000.00	16,393,890.21	4,854,887.88
均值		-8,330,148.00	-304,104.00	12,436,778.09	3,802,526.0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5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当期现金净流入金额
837206	西藏天旅	-4,803,339.56	-9,250.00	8,124,200.00	3,311,610.44
833809	白山国旅	-5,270,331.86	-31,320.00	1,985,388.67	-3,316,263.19
均值		-5,036,835.71	-20,285.00	5,054,794.34	-2,326.3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5、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发生一定变化，该情况符合旅游行业客源流动性较大的特点。公司作为地接社，与组团社是多对多的关系，组团社同时跟多个地接社签订框架协议，然后根据各个地接社的不同报价择优选择。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也在不断积累客户资源过程中，因此前五大客户出现一定的波动。公司已与成都华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张家界武陵源新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西藏印象旅行社有限公司等达成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后续将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以扩大公司整体经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公司业务总量重大变动等可能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有较大影响的行为。

（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收入”部分。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地接服务	-	-	12,665,161.19	91.26	7,203,716.00	100.00
高端旅游定制服务	-	-	1,212,341.75	8.74		
合计	-	-	13,877,502.94	100.00	7,203,716.00	100.00

由于西藏地区旅游业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2017年1-2月没有收入，2015年、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地接服务，分别实现收入7,203,716.00元、12,665,161.19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00.00%、91.26%。2016年公司开展高端旅游定制业务，当年实现收入1,212,341.75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74%。

（2）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 区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西藏自治区	-	-	13,877,502.94	100.00	7,203,716.00	100.00
合 计	-	-	13,877,502.94	100.00	7,203,716.00	100.00

公司是专业的西藏地区旅游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公司主要从事西藏地区旅游服务的定制、销售业务。由于西藏地区旅游业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 2017 年 1-2 月没有收入。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西藏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03,716.00 元、13,877,502.94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随着公司在区域市场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公司规模持续提升及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将有计划进行市场拓展。

(3)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203,716.00 元、13,877,502.94 元，公司营业收入在 2016 年同比增长 6,673,786.94 元，增幅为 92.64%，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抓住西藏旅游业快速发展契机，所提供服务能够符合市场及客户需求，成都华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张家界武陵源新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地区巅峰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发团大幅提升，以及 2016 年公司开展高端旅游定制业务，当年实现收入 1,212,341.75 元所致。

3、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成本核算内容

公司营业成本核算内容主要包括：交通成本、导游成本、住宿成本、餐饮成本、机票成本、门票成本和人工成本。

(2) 营业成本要素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成本要素归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 额	占 比 (%)	金 额	占 比 (%)	金 额	占 比 (%)
交通成本	-	-	3,585,460.96	29.49	1,841,634.03	28.95
导游成本	-	-	2,123,017.31	17.46	1,105,602.84	17.38

住宿成本	-	-	1,551,272.10	12.76	736,844.38	11.58
餐饮成本	-	-	1,218,136.80	10.02	735,842.81	11.57
机票成本	-	-	1,235,736.00	10.16	688,290.00	10.82
门票成本	-	-	2,088,889.00	17.18	1,025,527.00	16.12
人工成本	-	-	357,200.05	2.94	226,800.00	3.57
合 计	-	-	12,159,712.22	100.00	6,360,541.0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以旅游地接服务业务为主。公司旅游地接服务业务是指其他旅行社将旅行团发包给公司，公司提供约定的旅行服务，并取得来自发团单位的款项。因此，旅游地接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是交通成本、导游成本、住宿成本、餐饮成本、机票成本、门票成本和人工成本。

公司高端旅游定制服务业务是指公司向大型企业集团或组织，提供一对一的旅行服务。对于高端旅游定制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的交通成本、导游成本、住宿成本、餐饮成本、机票成本、门票成本和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交通成本、导游成本、门票成本占比较大，2015年、2016年合计分别占比为62.45%、64.13%，与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相符。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3)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结转方式如下：

公司成本归集原则为按地接团项目或定制旅游团项目进行成本归集。公司地接服务业务实行供应商目录采购，公司收到组团旅行社的发团确认件后，根据每批次地接团具体情况向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以合作协议约定的价格进行采购，每批次地接团均有采购记录，采购成本均计入相应批次的地接团项目。公司地接业务按地接团项目进行成本归集。

公司高端旅游定制服务业务根据具体定制业务方案，公司从供应商名录中采购相关旅游资源，若供应商不能满足方案的特殊需求，公司将在核价的基础上，进行单独采购，每次采购均计入相应的定制旅游团项目。公司高端旅游定制服务业务按定制旅游团项目进行成本归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

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地接团项目或定制旅游团项目销售收入的实现，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4、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地接服务	-	-	1,478,353.22	86.06	843,174.94	100.00
高端旅游定制服务	-	-	239,437.50	13.94	-	-
合 计	-	-	1,717,790.72	100.00	843,174.94	100.00

(2) 毛利变动分析

除 2017 年 1-2 月公司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外，2015 年、2016 年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地接服务，毛利占比在 85% 以上，2015 年甚至达到 100.00%。2016 年公司毛利相对于 2015 年增加 87.4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大市场的同时注重业务的盈利能力，对业务承接制定明确的盈利标准，在地接业务增长 5,461,445.19 元的同时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以及公司 2016 年开展高端定制业务所致。

5、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率 (%)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率 (%)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率 (%)
地接服务	-	-	-	1,266.52	1,118.68	11.67	720.37	6,36.05	11.70
高端旅游定制服务	-	-	-	121.23	97.29	19.75	-	-	-
合 计	-	-	-	1,463.06	1,290.52	12.38	720.37	6,36.05	11.70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70%、12.38%，平均综合毛利率为 12.0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比较稳定，主要为 2016 年度公司扩大市场的同时对业务承接制定明确的盈利标准所致。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综合毛利率比较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不断开拓市场同时，对业务承接制定明确的盈利标准，同时加强供应商资源整合，并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使公司控制了前端采购成本，并优化流程设计，提升地接效率。因此，公司 2016 年地接业务不断扩张同时，毛利率变动不大。

此外，公司 2016 年开展高端旅游定制业务，毛利率为 19.75%，因此 2016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5 年略有提升。

(3) 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毛利率 (%)	2015 年度毛利率 (%)	平均综合毛利率 (%)
837206	西藏天旅	5.41	11.41	8.41
833809	白山国旅	8.21	7.47	7.84
均 值		6.81	9.44	8.1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横向来看，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白山国旅一致，除 2017 年 1-2 月公司无收入以外，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略有提升。

6、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13,877,502.94	7,203,716.00
营业成本	-	12,159,712.22	6,360,541.06
营业利润	-207,250.98	451,661.24	28,191.52
利润总额	-207,250.98	451,586.86	28,191.52
综合毛利率 (%)	-	12.38	11.70

净利润	-207,565.50	403,026.14	25,472.13
-----	-------------	------------	-----------

注：公司 2017 年 1-2 月未产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7、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及其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公司收入提升同比增长 536.24 万元，同时公司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却同比增加 589.61 万元，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5 年的 3,672.16 元增至 300,162.16 元。公司 2017 年 1-2 月没有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07,565.50 元，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0,256.30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净利润有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化幅度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2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3.63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74.66 万元，公司 2016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6.11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2.52 万元；而公司 2015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69.31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66.92 万元，均属于正常的经营现金流波动。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207,565.50	403,026.14	25,47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256.30	300,162.16	3,672.1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72.16 元、300,162.16 元、400,256.30 元；报告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25,472.13 元、403,026.14 元、-207,565.50 元。

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主要系报告期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以及资产减值准备变化等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的。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分析，报告期内相关报表项目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7,565.50	403,026.14	25,472.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94.69	66,939.25	2,312.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722.22	36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52	-6,024.53	-208.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332.68	61,052.82	-1,693,077.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6,612.43	-225,192.63	1,669,17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256.30	300,162.16	3,672.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20,422.27	320,165.97	11,020,422.2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20,165.97	33,003.81	320,165.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00,256.30	287,162.16	3,672.16

注：“-”表示减少当期现金流量；“+”表示增加当期现金流量。

8、个人卡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旅游地接服务和高端旅游定制服务的旅游业服务，面对的客户有一部分是中小型旅行社、企业或个人，为方便这类客户的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员工廖勇开立了个人卡账号 6217004050006761030 和账号 6227004057610405879 两张建设银行卡收取个别项目的部分收入款。报告期内个

人卡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占比 (%)	2016年度	占比 (%)	2015年度	占比 (%)
个人卡收款	-	-	3,889,624.22	28.03	4,156,681.00	57.70
公司账户收款	-	-	9,987,878.72	71.97	3,047,035.00	42.30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员工廖勇开通个人银行卡进行结算，卡片和密码均交由公司财务部严密保管。营销部人员得知客户打款后，及时通知财务人员，由出纳登录网银系统确认收款后，会计进行账务处理。截止2016年12月29日，上述两张个人卡已经注销。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以后经营活动中，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

9、现金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临时雇工的情形，临时雇工范围仅限于临时导游、包车服务中的临时司机。公司存在向临时雇佣的导游、司机支付现金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559.26	11,569,109.09	5,673,034.94
现金支付金额	-	592,799.26	766,694.94
现金支付占比	-	5.12%	13.51%

由于公司的经营特点，存在临时雇佣导游、包车服务中的司机并与导游、司机等个人结算情形，难以完全避免现金付款情形的发生。公司在旅游服务结束后向临时导游、包车服务中的临时司机等个人支付款项，当天结清。为了减少现金支付，公司通过制定《现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现金的保管、缴存、支付、报表的编制汇总等作出明确规定，规范现金管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发布了《关于临时导游、司机劳务费支付通知》：为规范公司现金管理，避免资金风险，保障公司正常秩序经营，对临时导游、司机的劳务费用通过银行转帐；后勤部应要求临时导游、司机提供中国银行的银行账号。公司原则上不对临时导游、司机支付现金，如确实需要对其支付现金，后勤

部应向公司申请，由财务部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后，由财务部向临时导游、司机直接支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向临时导游、包车服务中的临时司机现金支付的比例大量减少，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龙承诺在以后经营活动中，规范现金使用，逐步杜绝向临时导游、包车服务中的临时司机进行现金结算。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能够保证公司逐步减少现金支付的情况。

（三）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418,328.57	3.01	82,067.23	1.14
管理费用	210,323.90	-	763,794.44	5.50	665,251.00	9.23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21.77	-	5,069.32	0.04	3,272.74	0.05
三项费用合计	210,745.67	-	1,187,192.33	8.55	750,590.97	10.42

注：公司 2017 年 1-2 月未产生营业收入，故不存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 2017 年 1-2 月没有营业收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10.42%、8.55%，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较为稳定。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2016 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 1,187,192.33 元，较 2015 年增长 58.17%，主要是 2016 年公司扩大市场规模销售费用增加所致，但由于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大幅提升，从而造成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10.42% 下降至 8.55%。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各项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报告期内比较稳定，说明公司的期间费用结构比较合理。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	212,000.00	51,280.00
差旅费	-	188,014.65	6,137.00
交通费	-		5,653.00
业务招待费	-		5,059.88
汽车费用	-	18,313.92	13,937.35
合 计	-	418,328.57	82,067.2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336,261.3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1.14% 增长至 3.0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汽车费用等构成，其中销售人员工资占比最大，该项费用合计在报告期内均超过当期销售费用总额的 50%。公司为西藏地区旅游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需要一支稳定且积累了旅游业务经验的销售团队来开拓市场，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销售部人员共计 5 人，占员工总数的 25.00%，此外公司对销售人员实行年度销售任务绩效考核，根据销售人员当年销售任务完成情况实行超额累进提成制度，因此公司销售人员工资较高。公司 2016 年加强市场拓展力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因此差旅费较 2015 年增长 181,877.65 元。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131,249.16	518,699.89	663,957.00
办公费	78,352.52	63,898.54	1,294.00
差旅费		23,640.00	
无形资产摊销	722.22	361.11	
业务招待费		157,194.90	
合计	210,323.90	763,794.44	665,251.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组成；其中公司人员工资在报告期内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在 60% 以上。2017 年 02 月 28 日公司行政部和财务部共计 8 人，占员工总数的 40.00%，因此公司

工资支出较大。公司 2016 年业务招待费较 2015 年增加 157,194.9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所支付的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	211.74	190.97
手续费	421.77	5,281.06	3,463.71
合 计	421.77	5,069.32	3,272.7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组成，没有银行借款，无利息支出。

(4) 同行业公司主要费用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837206	西藏天旅	3.84%	3.01%	15.15%	10.34%	0.03%	-0.03%	19.02%	13.32%
833809	白山国旅	1.58%	1.02%	5.01%	4.57%	0.10%	-0.04%	6.69%	5.55%
均 值		2.71%	2.02%	10.08%	7.46%	0.07%	-0.04%	12.86%	9.4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因收入规模偏小，注重加强管理费用控制，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无有息负债。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而 2016 年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系公司 2016 年加大市场开拓，销售人员工资及差旅费增长较快所致。总体而言，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持平。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投入。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38	
其中： 税收减免		94.85	
滞纳金支出		-19.23	
罚款支出		-15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3,109.0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取得的税收减免款，以及滞纳金支出、罚款支出。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的规定，对于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2016年03月符合此条件，因此享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共计94.85元。

2016年06月01日，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或者会计核算软件，拉萨市国家税务局北城税务分局税务二所向公司下达拉国税北简罚【2016】711号拉萨市国家税务局北城税务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于罚款100.00元，并于2016年06月07日缴纳。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因税款滞缴，而被拉萨市国家税务局北城税务分局税务二所处以税收滞纳金共计19.23元，并于2016年12月15日予以支付。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因其他违反申报征收管理，拉萨市国家税务局北城税务分局税务二所向公司下达拉国税北简罚[2016]1915号拉萨市国家税务局北城税务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罚款50.00元，于2016年12月15日缴纳。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0元、-74.38元、0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2%、0%。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0元、-82.92元、0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0.02%、0%，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很小。

3、纳税情况

公司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见下表：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含税销售额）	3.00%、6.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旅游景点门票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00%

1、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减按9.00%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的规定，对于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2011年8月19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调整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藏政发〔2011〕70号）明确规定“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费用扣除标准提高为：每次收入不超过17,500元的，减除费用3,500元；17,5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

（五）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 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 额	占总资产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20,422.27	83.81	520,165.97	21.68	233,003.81	10.4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30,288.00	9.19	1,277,788.00	53.26		
预付款项	750,560.06	5.61	327,900.80	13.67		
其他应收款	19,100.93	0.14	254,432.82	10.61	1,988,113.69	89.50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220,371.26	98.75	2,380,287.59	99.21	2,221,117.50	99.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1,916.67	0.09	12,638.89	0.5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8.16	0.04	6,232.68	0.26	208.15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	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834.83	1.25	18,871.57	0.79	208.15	0.01
资产总计	13,388,206.09	100.00	2,399,159.16	100.00	2,221,325.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构成，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02月末上述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9.99%、99.21%、98.75%。公司总资产2017年02月末较2016年末增加

10,989,046.93元，增长458.04%，主要系公司2017年02月增资950万股导致货币资金增加10,700,256.30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总体平稳，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均在99%左右，公司财务状况稳定。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082.06
银行存款	11,020,422.27	320,165.97	10,921.75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11,220,422.27	520,165.97	233,003.81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元系公司 2013 年 7 月 1 日交纳给西藏自治区旅游局存于公司名下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2017 年 02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金额较大系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增资 950 万股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7年2月28日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组合二	1,295,040.00	100.00	64,752.00	5.00	1,230,288.00
组合小计	1,295,040.00	100.00	64,752.00	5.00	1,230,28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95,040.00	100.00	64,752.00	5.00	1,230,288.00

(续)

单位：元

种 类	2016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组合二	1,345,040.00	100.00	67,252.00	5.00	1,277,788.00
组合小计	1,345,040.00	100.00	67,252.00	5.00	1,277,78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45,040.00	100.00	67,252.00	5.00	1,277,788.00

(2) 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及占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95,040.00	1,345,040.00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752.00	67,252.00	-
应收账款净值	1,230,288.00	1,277,788.00	-
营业收入	-	13,877,502.94	7,203,716.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69%	-
资产总额	13,388,206.09	2,399,159.16	2,221,325.65
占资产总额比例(%)	9.19%	53.26%	-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0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0元、1,345,040.00元和1,295,040.00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69%、0%，2017年0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0%系公司2017年01-02月受西藏地区旅游行业季节性特点影响无营业收入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2016年的53.26%降至2017年02月末的9.19%，主要是因为公司2017年02月增资1,045万元以致资产总额增加所致。

公司以农历年年底为收款截止日，公司款项一般在春节前收回，总体来说较为稳定。截至2017年0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全部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水平总体合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占比	2015年占比
837206	西藏天旅	31.45%	27.48%
833809	白山国旅	26.27%	33.20%
均值		28.86%	30.3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2月28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95,040.00	100.00	64,752.00	1,230,288.00
合计	1,295,040.00	100.00	64,752.00	1,230,288.00

(续)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45,040.00	100.00	67,252.00	1,277,788.00
合计	1,345,040.00	100.00	67,252.00	1,277,788.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2016年、2017年01-02月应收账款余额均在1年以内，质量较高，回款风险较低。截至2017年02月28日，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1,295,040.00元，同时公司已按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64,752.00元，计提充分。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账 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西藏天旅	3%	10%	20%	50%	80%	100%
白山国旅	0%	5%	10%	20%	50%	1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通过与上表对比可知，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西藏天旅、白山国旅相比，更谨慎。参照公司历史回款及同行业企业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2.28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张家界武陵源新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570,000.00	1年以内	44.01
西藏林芝地区精彩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360,000.00	1年以内	27.80
西藏林芝地区巅峰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客户	280,000.00	1年以内	21.62
重庆华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客户	85,040.00	1年以内	6.57
合 计		1,295,040.00		100.0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张家界武陵源新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620,000.00	1年以内	46.10
西藏林芝地区精彩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360,000.00	1年以内	26.77
西藏林芝地区巅峰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客户	280,000.00	1年以内	20.82
重庆华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客户	85,040.00	1年以内	6.32
合计		1,345,040.00		100.00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向供应商采购而支付的货款或服务。

(1) 预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0,560.06	100.00	327,900.80	100.00		
合计	750,560.06	100.00	327,900.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都在1年以内。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3)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2.28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完毕
西藏旅游总公司	186,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外包服务未提供
拉萨市岗嘎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144,599.9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预付包车费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完毕
孙林港	33,9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完毕
合计	664,499.9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12.31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完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完毕
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00.8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预付房租费用
合计	327,900.80			

报告期内，公司无大额预付款项。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向供应商采购而支付

的贷款或服务。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					
组合二	20,106.24	100.00	1,005.31	5.00	19,100.93
组合小计	20,106.24	100.00	1,005.31	5.00	19,100.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0,106.24	100.00	1,005.31	5.00	19,100.93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	216,432.82	84.40			216,432.82
组合二	40,000.00	15.60	2,000.00	5.00	38,000.00
组合小计	256,432.82	100.00	2,000.00	0.78	254,432.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6,432.82	100.00	2,000.00	0.78	254,432.82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	1,944,171.44	97.68	0.00	0.00	1,944,171.44
组合二	46,255.00	2.32	2,312.75	5.00	43,942.25
组合小计	1,990,426.44	100.00	2,312.75	0.12	1,988,113.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90,426.44	100.00	2,312.75	0.12	1,988,113.69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2月28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106.24	100	1,005.31	19,100.93
合计	20,106.24	100	1,005.31	19,100.93

(续)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0,000.00	100.00	2,000.00	38,0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2,000.00	38,000.00

(续)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6,255.00	100.00	2,312.75	43,942.25
合计	46,255.00	100.00	2,312.75	43,942.2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和备用金等组成，该类性质的款项收回风险小。参照同类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的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较为严格，计提充分。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216,432.82	84.40	1,944,171.44	97.68
备用金			40,000.00	15.60	46,255.00	2.32
保证金	20,106.24	100.00				
合计	20,106.24	100.00	256,432.82	100.00	1,990,426.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较 2015 年减少 1,733,993.62 元系公司关联方黄孝龙、廖博强于 2016 年偿还了占用公司资金所致。2017 年 2 月公司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清理后，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2 月 28 日无关联方往来款。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账款详见本节“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7.2.28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复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106.24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20,106.24		100.0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6.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黄孝龙	往来款	关联方	216,432.82	1 年以内	84.40
谢东	备用金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15.60

合计			256,432.82		100.00
----	--	--	------------	--	--------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黄孝龙	往来款	关联方	1,368,536.79	1年以内	68.76
廖博强	往来款	其他关联方	575,634.65	1年以内	28.92
郝阿强	备用金	非关联方	46,255.00	1年以内	2.32
合计			1,990,426.44		100.00

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构成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用友财务软件	外购	13,000.00	13,000.00	
合计		13,000.00	13,000.00	
二、累计摊销				
用友财务软件		1,083.33	361.11	
合计		1,083.33	361.1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用友财务软件				
合计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用友财务软件		11,916.67	12,638.89	
合计		11,916.67	12,638.89	

(2) 无形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增加主要为2016年公司购买了财务软件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757.31	5,918.16	69,252.00	6,232.68	2,312.75	208.15
合计	65,757.31	5,918.16	69,252.00	6,232.68	2,312.75	208.1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计提坏账准备的暂时性差异引起，公司根据上述暂时性差异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公司2017年2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购买10台酷拍微印象微信广告机的预付款。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应收款项”。

(2) 主要资产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回与转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2月28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9,252.00	1,005.31	4,500.00		65,757.31
合计	69,252.00	1,005.31	4,500.00		65,757.3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12.75	69,252.00	2,312.75		69,252.00
合计	2,312.75	69,252.00	2,312.75		69,252.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12.75			2,312.75
合计		2,312.75			2,312.75

截至2017年02月28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24,110.00	37.58	1,022,010.00	70.66	460,706.12	27.56
预收款项	42,000.00	1.92				
应付职工薪酬	81,349.05	3.71	235,699.89	16.30		
应交税费	139,399.65	6.36	147,083.56	10.17	58,581.96	3.50
其他应付款	1,106,047.18	50.44	41,500.00	2.87	1,152,198.00	68.93
流动负债合计	2,192,905.88	100.00	1,446,293.45	100.00	1,671,486.0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92,905.88	100.00	1,446,293.45	100.00	1,671,486.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100%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

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项目构成。其中，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占比较大，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02月末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合计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6.49%、73.53%、88.02%。公司2016年负债总额较2015年减少225,192.63元系2016年公司归还了应付关联方廖勇往来款1,152,198.00元所致。2017年2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6年增加746,612.43元系2017年1-2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龙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无偿向公司提供资金以致其他应付款增加1,064,547.18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变化不大，负债结构也比较稳定。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0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一年以内(含一年)	824,110.00	100.00	1,022,010.00	100.00	460,706.12	100.00
合 计	824,110.00	100.00	1,022,010.00	100.00	460,706.12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7年02月28日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付款原因
周 玲	230,000.00	1年以内	27.91	未到结款时间
黄英连	138,924.00	1年以内	16.86	未到结款时间
彭明军	87,800.00	1年以内	10.65	未到结款时间
梁 福	85,000.00	1年以内	10.31	未到结款时间
西藏雪域天堂大酒店有限公司	67,680.00	1年以内	8.21	未到结款时间
合 计	609,404.00	1年以内	73.95	

(续)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付款原因
周玲	230,000.00	1年以内	22.50	未到结款时间
黄英连	138,924.00	1年以内	13.59	未到结款时间
刘春玲	92,200.00	1年以内	9.02	未到结款时间
彭明军	87,800.00	1年以内	8.59	未到结款时间
梁福	85,000.00	1年以内	8.32	未到结款时间
合计	633,924.00		62.03	

(续)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付款原因
杨贯超	136,515.72	1年以内	29.63	未到结款时间
墨脱石锅鸡(泽当花园)	124,258.01	1年以内	26.97	未到结款时间
宋睿	112,299.95	1年以内	24.38	未到结款时间
鸿禧宾馆	71,784.31	1年以内	15.58	未到结款时间
唐光权	15,848.13	1年以内	3.44	未到结款时间
合计	460,706.12		100.00	

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42,000.00	100.00				
合计	42,000.00	100.00				

(2) 预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3)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2月28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玺章	非关联方	32,000.00	1年以内	22.93
代宝福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17.36
合计		42,000.00		61.44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3,201.75	231,608.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47.30	4,091.86	
合计	81,349.05	235,699.8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000.00	230,000.00	
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3,201.75	1,608.0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858.70	1,435.74	
工伤保险费	200.10	100.50	
生育保险费	142.95	71.79	
住房公积金			
合计	73,201.75	231,608.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718.50	3,876.50	
失业保险费	428.80	215.36	
合计	8,147.30	4,091.86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654.80	24,672.08	
营业税	48,736.63	48,736.63	47,761.90
企业所得税	57,512.79	57,512.79	2,927.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85.43	5,476.63	3,343.33
教育费附加	2,511.38	2,616.64	1,432.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74.26	1,744.43	955.23
印花税	6,324.36	6,324.36	2,161.11
合 计	139,399.65	147,083.56	58,581.96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1,106,047.18	100.00	41,500.00	100.00	1,152,198.00	100.00
合 计	1,106,047.18	100.00	41,500.00	100.00	1,152,198.00	100.00

(2)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部分。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2月28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黄孝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1,063,567.18	96.16
廖勇	关联方	往来款	41,500.00	3.75
胡华	股东	往来款	980.00	0.09

合 计			1,106,047.18	100.00
-----	--	--	--------------	--------

(续)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廖勇	关联方	往来款	41,500.00	100.00
合计			41,500.00	100.00

(续)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廖勇	关联方	往来款	1,152,198.00	100.00
合计			1,152,198.00	100.00

(七) 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95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286.56	45,286.56	4,983.95
未分配利润	200,013.65	407,579.15	44,855.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95,300.21	952,865.71	549,839.57

2、实收资本(或股本)变动分析

单位：元

所有者名称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黄孝龙	6,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西藏天之信仰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00		
胡华	800,000.00		

李熙东	600,000.00		
伍家珍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3、资本公积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950,000.00		

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4、盈余公积变动分析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按当期实现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因 2017 年 01-02 月亏损，所以 2017 年 01-02 月不予以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0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286.56	45,286.56	4,983.95
合 计	45,286.56	45,286.56	4,983.95

5、未分配利润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0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7,579.1	44,855.62	21,930.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7,579.1	44,855.62	21,930.70
加：本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565.50	403,026.14	25,472.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302.61	2,547.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0,013.65	407,579.1	44,855.62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截至 2017 年 02 月 28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0,013.65 元。

6、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八) 现金流量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01-0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211.74	190.97
往来款	1,280,980.00	1,727,738.62	1,152,198.00
合计	1,280,980.00	1,727,950.36	1,152,388.97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支出	421.77	5,281.06	3,463.71
备用金	38,352.52	444,807.01	78,336.23
往来款		1,110,698.00	1,649,135.65
滞纳金支出		19.23	
罚款支出		150.00	
保证金支出	20,106.24		
合计	58,880.53	1,560,955.30	1,730,935.59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7、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及其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部分。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金	11,020,422.27	320,165.97	33,003.81
其中：库存现金			22,082.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20,422.27	320,165.97	10,921.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0,422.27	320,165.97	33,003.81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考沪深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司关联方包括：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机构；
- （3）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机构；
-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机构；
- （7）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8）其他关联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黄孝龙	6,500,000	65.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3、关联自然人等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西藏天之信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胡华	8.00%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李熙东	6.00%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兰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莉娟		董事、副总经理
黄洪彬		董事、副总经理
韩翊		监事会主席
刘蜀川		职工代表监事
范先琴		监事
廖勇		其他关联方
廖博强		其他关联方
西藏拉妮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孝龙参股 40%，担任监事
西藏天信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参股 30%，黄孝龙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拉萨七彩祥云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孝龙曾经控股，且曾担任监事
西藏捷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
成都正德广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孝龙曾经控股，且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浦西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韩翊参股 33.33%，且担任监事
郫县时空引擎时光隧道网吧		监事会主席韩翊为唯一投资人
成都东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刘蜀川参股 33.30%，且担任监事
成都弦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刘蜀川持股 50.00%，且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注：①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有限公司以廖勇个人私卡收取部分旅游款，截至2016年12月29日，廖勇私卡已注销；廖博强系廖勇之子，报告期内曾占用公司资金，2016年12月已全部归还公司，鉴于此，公司将廖勇、廖博强认定为其他关联方。

②报告期初至2016年12月，吴素芬为有限公司监事，上述期间内，吴素芬为公司关联方；2016年12月至2017年04月，伍家珍为有限公司监事，上述期间内，伍家珍为公司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李熙东、兰薇、李莉娟、黄洪彬、韩翊、刘蜀川、范先琴等关联自然人，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关联自然人胡华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廖勇原为公司员工，现已退休。廖博强系廖勇之子，现任公司营销部主管，且持有天信企管中心2.5%的合伙份额。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西藏天之信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体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西藏拉婉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西藏天信旅游咨询有限公司、拉萨七彩祥云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西藏捷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正德广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浦西电子有限公司、郫县时空引擎时光隧道网吧、成都东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弦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同业竞争的情况”部分。

2016年11月1日，浦西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因其经营困难，同意解散浦西电子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同意成立注销清算小组，其成员由黄朝杰、韩翊、陈骏组成，组长为黄朝杰。2016年11月7日，浦西电子取得郫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编号为（郫县）登记内变（备）字[2016]第006471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2016年11月15日，《天府早报》刊登了浦西电子的清

算公告。浦西电子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刘蜀川持有弦色网络50%的股权，并担任弦色网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2017年5月18日，弦色网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免去刘蜀川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2017年6月2日，上述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前述调整后，刘蜀川不再担任弦色网络任何职务。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天信旅游、七彩祥云、捷程商务和正德广信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是否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信旅游、捷程商务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西藏天信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代购门票款	市场定价		226,328.56	
西藏捷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代购机票款	市场定价		860,003.00	

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与天信旅游签订《门票代理服务协议》，由天信旅游代理购买西藏部分景区门票。2016年1月1日，有限公司与天信旅游签订了《门票代理服务协议》，约定天信旅游向有限公司提供西藏部分景区门票的订购、送票及售后服务，并给予有限公司业务大客户的优惠，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结算方式以实际出票情况结算票款，2016年度实际结算金额为226,328.56元。

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与捷

程商务签订《机票代理服务协议》，由捷程商务代理购买机票。2016年1月1日，有限公司与捷程商务签订了《机票代理服务协议》，约定捷程商务向有限公司提供国内机票的订购、送票及售后服务，并给予公司业务大客户的优惠，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结算方式以实际出票情况结算票款，2016年度实际结算金额为860,003.00元。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无偿使用关联方资产。报告期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1) 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资金拆出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2017年1-2月		期末余额	拆出次数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黄孝龙	216,432.82	-	216,432.82	-	0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2016年度		期末余额	拆出次数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黄孝龙	1,368,536.79	1,130,562.82	2,282,666.79	216,432.82	3
廖博强	575,634.65	210,000.00	785,634.65	-	13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2015年度		期末余额	拆出次数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黄孝龙	295,035.79	1,073,922.00	421.00	1,368,536.79	4
廖博强		675,634.65	100,000.00	575,634.65	45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述借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归还给公司。上述借款系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而产生，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以无息借款形式进行，且每笔拆出资金时间较短，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014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龙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在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充足、富有闲置资金的情况下，有限公司可向黄孝龙提供多笔无息借款，年度期末余额不超过 200 万元，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廖博强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在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充足、富有闲置资金的情况下，有限公司可向廖博强提供多笔无息借款，年度期末余额不超过 100 万元，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协议因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关联方以货币资金形式全部归还给公司而终止。

2014 年 1 月 1 日，拉萨七彩云图旅行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在 200 万元的年度期末余额范围内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龙提供无息借款；2015 年 1 月 1 日，拉萨七彩云图旅行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在 100 万元的年度期末余额范围内向公司员工廖博强提供无息借款。但上述借款的提供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发展。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权限、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地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2017 年 04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龙出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资产占用情况的承诺》，承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

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自 2017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8 月 31 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2017 年 1-2 月		期末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黄孝龙		1,280,000.00	216,432.82	1,063,567.18
廖 勇	41,500.00			41,500.00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2016 年度		期末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黄孝龙		867,130.00	867,130.00	
廖 勇	1,152,198.00	46,500.00	1,157,198.00	41,500.00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2015 年度		期末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廖 勇		1,152,198.00		1,152,198.00

2015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廖勇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廖勇在自有资金充足、有富余闲置资金的情况下，根据 Company 需求，向 Company 提供多笔无息借款，余额不超过 150 万元，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龙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黄孝龙在自有资金充足、有富余闲置资金的情况下，根据 Company 需求，向 Company 提供多笔无息借款，余额不超过 150 万元，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拉萨七彩云图旅行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在 150 万元的余额范围内向廖勇借款，利率为 0%；2016 年

1月1日，拉萨七彩云图旅行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在150万元的余额范围内向黄孝龙借款，利率为0%。

(3) 无偿使用关联方资产

①无偿使用关联方房产

2015年1月1日，有限公司与员工廖勇签订《房屋使用协议》，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房屋租赁情况”。

2015年1月1日，拉萨七彩云图旅行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同意无偿使用关联方廖勇租赁的位于拉萨市八一路解甲园9幢2单元3楼2号房产作为办公使用。2017年5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事项进行了追认。

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

②无偿使用关联方车辆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关联方西藏天信旅游咨询有限公司将1辆宝马小型越野客车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2016年1月1日，拉萨七彩云图旅行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4) 购买关联方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3月
黄孝龙	权 0043234 房产	市场价	1,200,000.00
黄淑君	权 0043228 房产	市场价	1,200,000.00

2017年3月，公司因公司业务需要，以120万元的价格向公司股东黄孝龙购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犀浦镇珠江东街97号1层的房产（权0043234）、以120万元的价格向黄孝龙母亲黄淑君购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犀浦镇泰山新城桂花苑的房产（权0043228）。

公司购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龙及其母亲黄淑君的房产经四川华坤房

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资产评估报告（川华坤房估字[2017]第 3-7 号），评估价格分别为 120.65 万元和 120.65 万元，公司均以 120 万元购买，价格公允，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产或资源的情形。

上述购买资产事项经 2017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针对公司向黄孝龙、其母黄淑君购买房产事项，关联股东黄孝龙、西藏天之信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2017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事项进行了追认。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资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龙承诺于 2017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上述资产的权属过户手续，在上述车辆和房产的权属过户手续完成前，若因上述车辆及房产不能如期过户给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及其他责任，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龙无偿承担，以保证公司的利益。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	黄孝龙			216,432.82	84.40%	1,368,536.79	68.76%
	廖博强					575,634.65	28.92%
合计				216,432.82	84.40%	1,944,171.44	97.68%
其他应付款	黄孝龙	1,063,567.18	96.16%				
	廖勇	41,500.00	3.75%	41,500.00	100.00%	1,152,198.00	100.00%
	胡华	980.00	0.09%				
合计		1,106,047.18	100.00%	41,500.00	100.00%	1,152,198.00	100.00%

其他应收款中，报告期内黄孝龙、廖博强款项为关联方拆出资金。

其他应付款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龙和廖勇款项为关联方拆入资金，公司与胡华款项为测试增资账户而产生的往来款。

截至2017年02月28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清理。2017年03月01日至**2017年08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西藏天信旅游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门票、向西藏捷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代购机票业务，为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合作，是双方基于平等协商、市场定价、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而自愿做出的选择。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无偿使用关联方资产。报告期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为了灵活利用资金，互相补充各自的流动资金，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签订了借款协议。在公司自有资金充足、富有闲置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龙和员工廖博强提供年度期末余额不超过一定限额的多笔无息借款，当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时，关联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归还本公司的相关借款。同时，黄孝龙、廖勇在自有资金充足、有富余闲置资金的情况下，根据公司需求，可以向公司提供余额分别不超过150万元、150万元的多笔无息借款，当黄孝龙、廖勇需要资金时，公司应在5个工作日内归还相关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廖勇租赁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房屋租赁情况”；为了业务发展，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西藏天信旅游咨询有限公司的1辆宝马小型越野客车。

公司发展初期，轻资产运营的特点明显，主要采用租赁的方式获取办公用房、经营所需车辆，报告期内无土地、房屋、车辆等固定资产。2017年3月，因业务需要，公司以120万元的价格向公司股东黄孝龙购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犀浦镇珠江东街97号1层的房产（权0043234）、以120万元的价格向黄孝龙母亲黄淑君购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犀浦镇泰山新城桂花苑的房产（权0043228）。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5、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除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房产及车辆存在一定的不公允性外，其余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合理，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或通常操作惯例。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公司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一致认可，并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向关联方西藏天信旅游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门票、向西藏捷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机票业务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92%、7.29%，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且上述关联交易经过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据此判断关联定价较为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以及无偿使用关联方资产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均与关联方签订了借款协议，并经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截至 2017 年 02 月 28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归还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黄孝龙和员工廖博强拆出资金未收取利息，由于报告期内每笔拆出资金时间较短，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黄孝龙、廖勇无偿为公司借款，廖勇无偿为公司提供房屋，未收取任何费用，拆出资金未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7 年 3 月，公司购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龙及其母亲黄淑君的房产经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资产评估报告（川华坤房估字[2017]第 3-7 号），评估价格分别为 120.65 万元和 120.65 万元，公司均以 120 万元购买，价格公允，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产或资源的情形。

6、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发展业务需要而开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龙目前将持有西藏捷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 的出资额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公司已将持有西藏天信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30% 的出资额转让给无关联的西藏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此项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系补充对方流动资金所致。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已还清，并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龙均已出具承诺函，未来不再发生资金拆借事宜，公司已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此项关联交易并无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廖勇所提供的房屋，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房屋使用协议》，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房屋租赁情况”。2017 年公司向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西藏金采大厦、向成都复地置业有限公司租赁复地国际 T1F2202 室作为办公地点，同时 2017 年 3 月公司购买了三处房产进行业务开展，公司办公及业务开展有必要的经营场所，公司不再使用关联方廖勇租赁的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西藏天信旅游咨询有限公司的 1 辆宝马小型越野客车，公司已将持有西藏天信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30% 的出资额转让给无关联的西藏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天信旅游咨询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同时，2017 年 3 月，公司向西藏天信旅游咨询有限公司购买了 5 辆宝马小型越野客车，此项关联交易不再具有持续性。

公司购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龙及其母亲黄淑君的房产，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合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资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龙承诺于 2017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上述资产的权属过户手续，在上述车辆和房产的权属过户手续完成前，若因上述车辆及房产不能如期过户给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及其他责任，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龙无偿承担，以保证公司的利益。

7、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业务占当期同

类业务的比重很小，定价公允；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未收取利息，均在约定时间内按期归还，并且关联交易在日后无持续性；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廖勇租赁的房屋，以及无偿使用关联方西藏天信旅游咨询有限公司的 1 辆宝马小型越野客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因此关联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不良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并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项目组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关联交易的销售合同、借款协议、股东会决议、银行回单、发票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制度层面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管理。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而采取的具体安排”部分。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报告、

回避制度、决策权限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2、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的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8）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1）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审议批准公司对本年度预计即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2）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任何单笔偶发性（非日常性）关联交易；（3）实际执行中所涉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挂牌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

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7年3月，公司因公司业务需要，以410万元的价格向西藏天信旅游咨询有限公司购买5辆宝马小型越野客车，以120万元的价格向公司股东黄孝龙购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犀浦镇珠江东街97号1层的房产（权0043234）、以120万元的价格向黄淑君购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犀浦镇泰山新城桂花苑的房产（权0043228）、以90万元的价格向赵雪红购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6号的房产（权1348430）。

西藏金路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5辆宝马小型越野客车出具专项评估报告（藏金路评报[2017]03-01号），评估总价值为412.22万元；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赵雪红）》（川华坤房估字[2017]第3-6号），评估总价为90.54万元；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黄孝龙、黄淑君）》（川华坤房估字[2017]第3-7号），评估价格分别为120.65万元和120.65万元。

上述购买资产事项经2017年03月0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针对公司向黄孝龙、其母黄淑君购买房产事项，关联股东黄孝龙、西藏天之信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资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5辆宝马小型越野客

车权属变更完成后，公司将为其办理营运资格相关手续。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龙购买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犀浦镇珠江东街 97 号 1 层的房产、向赵雪红购买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 6 号的房产上存在第三方抵押权，具体情况如下：

因捷程商务办理《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的需要，其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资质认可担保协议》，由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捷程商务提供该资质认可担保。黄孝龙曾经作为捷程商务的实际控制人以其所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犀浦镇珠江东街 97 号 1 层的房产为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成都市郫都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屋信息摘要 3》，抵押权人为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17 日，捷程商务向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递交资质注销申请，申请注销《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经查询航空运输销售代理管理系统，捷程商务申请的资质注销尚处于审核过程中。根据捷程商务及黄孝龙的说明，该资质注销程序尚处于公告期，公告期届满后，捷程商务及黄孝龙将立即办理抵押房产的抵押权解除手续。

因七彩祥云办理《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的需要，其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资质认可担保协议》，由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七彩祥云提供该资质认可担保。黄孝龙作为当时七彩祥云的实际控制人以其所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犀浦镇珠江东街 97 号 1 层的房产为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成都市郫都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屋信息摘要 3》，抵押权人为何帆，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5 日。经查询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官网，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七彩祥云上述资质已失效。根据七彩祥云及黄孝龙出具的说明，抵押权人何帆系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员工，该房产抵押系黄孝龙为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该资质已于 2016 年失效，但因黄孝龙本人常居西藏，未及时办理抵押权解除手续，且上述抵押权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无法解除的情形，黄孝龙承诺尽快办理该抵押权解除手续。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龙承诺于 2017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上述资产的权属过户手续，在上述房产的权属过户手续完成前，若因上述房产不能如期过户给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及其他责任，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黄孝龙无偿承担，以保证公司的利益。

公司向赵雪红购买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 6 号的房产上存在的抵押权系赵雪红购买该房产时办理房屋抵押贷款而设立，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赵雪红仍未结清标的房产的银行贷款，致使公司无法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上述银行贷款尚未结清系因赵雪红办理购房贷款时以军官证作为身份证明，现其已转业并上交军官证，银行无法核实其身份，需要原部队出具身份证明后再行办理贷款结清及解除抵押权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龙及赵雪红承诺将在 2017 年 8 月底之前结清标的房产的购房贷款，并在贷款结清后及时与公司办理房产过户手续，过户时间最迟不超过 2017 年 9 月底。若因标的房产不能如期过户给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及其他责任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龙及赵雪红无偿承担，以保证公司的利益。

六、资产评估情况

拉萨七彩云图旅行社有限公司基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目的，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拉萨七彩云图旅行社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13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02 月 28 日。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务。拉萨七彩云图旅行社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38.82 万元，总负债为 219.29 万元，净资产 1,119.53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1,344.91 万元，增值 6.09 万元，增值率 0.45%；总负债评估价值 219.2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1,125.62 万元，增值 6.09 万元，增值率 0.54%。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22.04	1,328.62	6.57	0.50
非流动资产	2	16.78	16.30	-0.48	-2.86

其中：固定资产	3				
无形资产	4	1.19	1.30	0.11	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0.59		-0.59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15.00	15.00		
资产总计	7	1,338.82	1,344.91	6.09	0.45
流动负债	8	219.29	219.29		
非流动负债	9				
负债总计	10	219.29	219.29		
净资产	11	1,119.53	1,125.62	6.09	0.54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所提供的旅游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主要从事西藏地区旅游服务的定制、销售业务。公司持续经营的基础来自于对于西藏地区旅游资源的整合，以及在旅游行业积累的成熟管理经验。公司在此基础上辅以专业高效的服务体

系，并与多家旅行社、酒店、航空公司等合作，可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旅游线路，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在所从事行业逐步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旅游市场潜力巨大，政策支持促进增长

根据西藏统计局公布的《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0年至2015年，西藏全区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由685.14万人次，增长至2,017.53万人次，旅游总收入由71.44亿元，增长至281.92亿元。每年接待国内外旅游者的数量均保持20.00%以上的增长率，旅游总收入平均增长率保持在30.00%左右。接待游客数量与旅游总收入的高速增长，显示了西藏地区旅游行业发展的强劲势头和巨大潜力。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区域旅游发展年度报告2015-2016》显示，2015年西部地区，特别是西藏等地区旅游接待人次和旅游收入增长迅速。旅游业强劲的增长趋势显示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潜在的消费需求。

国家已经将旅游业定位为战略性支柱产业。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旅游业总收入要从目前的4.13万亿增长至7万亿，年平均增长率达到11.18%。为了推动中国旅游业的发展，各地政府均积极制定相关政策，保证旅游业的健康发展。从西藏地区来看，西藏自治区政府将旅游业定位为促进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支撑产业、调整经济结构的带头产业，吸纳社会就业的富民产业、引领生态文明建设的先导产业。西藏政府也将制定完善市场政策，为旅游行业的发展增添助力，要将西藏打造成为重要的“世界旅游目的地”。

（二）拥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关键资源

公司具有较强的旅游资源整合能力，和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对西藏地区的深入了解，已经和西藏地区餐饮、住宿、交通等旅游资源供应商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此举有利于公司提供内容丰富、层次清晰的旅游服务、可靠的旅游服务质量，并有利于公司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其次，公司人员结构合理，业务经验丰富。相关业务人员旅游行业从业时间较长，熟悉当地的旅游资源，具有较高业务素养，能够满足客户对旅游服务的要求。

最后，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地接业务的客户分布广泛，与河南省、四川省、湖南省、云南省等多家旅行社保持良好合作，保证了充足的业务资源。高端旅游定制业务方面，公司该类型业务有序开展，为后续业务开拓打下良好基础。

（三）期后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 2017 年 3-8 月业务有效开展，地接业务已完成合同金额 1,007.14 万元，高端旅游定制业务已完成合同金额 129.36 万元。

1、地接服务业务

2017 年 3-8 月，公司已开展地接业务，接待组团社发团共计 1,007.14 万元，已完成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完成合同金额（元）
成都华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54,810.00
张家界武陵源新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20,998.00
河南环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畅游假期）	1,042,848.00
河南丰源旅行社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河南-天上西藏）	669,750.00
西藏极地探险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556,626.00
西安神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非凡之旅）	548,951.00
兰州金色大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09,675.00
兰州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中旅西藏）	383,425.00
西藏林芝地区巅峰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赵建宏）	374,596.00
西藏圣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29,490.00
西藏新悦达旅行社有限公司	293,745.00
深圳好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阳光之旅）	275,460.00
青海品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西部之旅）	232,588.00
郑州中原铁道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6,885.00
合计	8,319,847.00

2、高端旅游定制业务

2017 年 3-8 月，公司高端旅游定制业务已完成合同金额 129.36 万元，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接团时间	行程天数	线路	完成合同金额(元)
XYLX-2017-ST01	拉萨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7/6/25	15天	接机-市内-拉萨-拉姆及日-林芝-南伊沟-雅鲁藏布大峡谷-林芝-巴松措-拉萨-羊卓雍错-卡若拉冰川-日喀则-定日-玛旁雍错-冈仁波齐-塔尔钦-古格遗址-扎达土林-扎达-萨嘎-日喀则-扎什伦布寺-日喀则-拉萨-纳木错-拉萨-桑叶寺-雍布拉康-拉萨-送机	330,000.00
XYLX-2017-ST02	拉萨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7/7/18	12天	接机-市内-措木及日-林芝-南伊沟-雅鲁藏布大峡谷-林芝-巴松措-拉萨-羊卓雍错-卡若拉冰川-日喀则-定日-珠峰-定日-扎什伦布寺-日喀则-拉萨-纳木错-拉萨-桑叶寺-雍布拉康-拉萨-送机	80,000.00
XYLX-2017-ST03	拉萨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7/8/2	15天	接机-市内-拉萨-拉姆及日-林芝-南伊沟-雅鲁藏布大峡谷-林芝-巴松措-拉萨-羊卓雍错-卡若拉冰川-日喀则-定日-玛旁雍错-冈仁波齐-塔尔钦-古格遗址-扎达土林-扎达-萨嘎-日喀则-扎什伦布寺-日喀则-拉萨-纳木错-拉萨-桑叶寺-雍布拉康-拉萨-送机	480,000.00
XYLX-2017-ST04	拉萨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7/8/20	15天	接机-市内-拉萨-拉姆及日-林芝-南伊沟-雅鲁藏布大峡谷-林芝-巴松措-拉萨-羊卓雍错-卡若拉冰川-日喀则-定日-玛旁雍错-冈仁波齐-塔尔钦-古格遗址-扎达土林-扎达-萨嘎-日喀则-扎什伦布寺-日喀则-拉萨-纳木错-拉萨-桑叶寺-雍布拉康-拉萨-送机	288,000.00
XYLX-2017-SK01	林舒宇	2017/6/17	10天	林芝-拉萨-羊湖-纳木错-山南-拉萨-送机	15,600.00
XYLX-2017-SZ01	北京三智知行合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8/15	15天	拉萨-萨迦寺-日喀则-珠峰大本营-阿里-古格王朝-日喀则-拉萨	100,000.00
合计					1,293,600.00

3、银行回款情况

公司2017年3-8月，地接业务已完成合同金额20万元以上以及高端旅游定制业务的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类型	完成合同金额(元)	回款金额(元)
------	----	-----------	---------

成都华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业务	1,754,810.00	1,339,560.00
张家界武陵源新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业务	1,220,998.00	660,250.00
河南环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畅游假期)	地接业务	1,042,848.00	483,815.00
河南丰源旅行社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河南-天上西藏)	地接业务	669,750.00	474,620.00
西藏极地探险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地接业务	556,626.00	206,705.00
西安神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非凡之旅)	地接业务	548,951.00	260,000.00
兰州金色大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业务	409,675.00	229,111.00
兰州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中旅西藏)	地接业务	383,425.00	200,000.00
西藏林芝地区巅峰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赵建宏)	地接业务	374,596.00	258,306.00
西藏圣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接业务	329,490.00	130,000.00
西藏新悦达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业务	293,745.00	100,000.00
深圳好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阳光之旅)	地接业务	275,460.00	80,000.00
青海品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西部之旅)	地接业务	232,588.00	52,326.50
郑州中原铁道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业务	226,885.00	106,705.00
拉萨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高端旅游定制业务	1,178,000.00	330,000.00
林舒宇	高端旅游定制业务	15,600.00	15,600.00
北京三智知行合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旅游定制业务	100,000.00	56,123.00
合计		8,319,847.00	4,983,121.50

(四) 良好的财务状况

1、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上升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公司收入提升同比增长 536.24 万元，同时公司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却同比增加 589.61 万元，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5 年的 3,672.16 元增至 300,162.16 元，出现此变化的原因是在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化幅度不同造成的，相关数据分析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7、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及其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部分。

2、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除因西藏地区旅游业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 2017 年 1-2 月没有收入外，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203,716.00 元、13,877,502.94 元，公司营业收入在 2016 年同比增加 6,673,786.94 元，增长 92.64%。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5,472.13 元、403,026.14 元，2016 年净利润同比增加 377,554.01 元，增长 1,482.22%。相关数据分析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五）公司已着手优化现有产品，完善业务结构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围绕地接业务及高端旅游定制业务的完整的业务链条。针对于地接业务，公司顺应旅游在线化、沉浸化趋势，大力推进公司在线旅游业务的建设，深入接触一线消费者，减少产品销售中间环节，研判消费趋势，完善公司地接产品。目前公司已建立公司网站，展示公司产品，提供产品咨询。后续公司将建立微信公众号，采用多种方式完善公司产品渠道。

此外，公司将丰富完善公司高端旅游定制业务。高端旅游定制业务能够摆脱传统旅游业务的同质化严重的缺陷，具有鲜明的公司烙印，较传统地接产品，更难被模仿，能够为公司赢得良好的市场反响及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计划丰富高端旅游定制业务的内容，旅游线路将拓展至海南地区，利用海南与西藏地区的气候条件的差异，弥补业务季节性强的缺陷，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目前公司已与海南地区旅行社、俱乐部展开接触。

九、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存在执行董事和监事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未定期召开股东会等情形。此外，公司主要从事地接服务和高端旅游定制服务的旅游业服务，面对的客户有一部分是中小型旅行社、企业或个人，为了便于这类客户的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个别项目的部分收入款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用个人卡全部注销，不再通过个人卡收取旅游款。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

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以后经营活动中，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公司独立性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龙直接持有公司 65% 的股份，通过西藏天之信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公司股权较为集中，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使用其控制力在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做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决策，从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内，黄孝龙与公司发生多笔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黄孝龙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虽然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等行为进行了规范，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规范时间不长，短期内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独立性风险。

（三）公司整体规模偏小的风险

公司整体规模偏小，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38.82 万元，净资产为 1,119.53 万元；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0.37 万元，净利润 2.55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87.75 万元，净利润 40.30 万元，2017 年 1-2 月因西藏地区旅游行业季节性影响无营业收入，净利润-20.76 万元。虽然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整体规模小，一旦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西藏地区旅游行业季节性特点影响，公司 2017 年 1-2 月无营业收入外，公司 2015 年、2016 年西藏自治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03,716.00 元、13,877,502.94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区域集中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西藏地区形成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口碑，市场开拓费用低。未来如果上述地区市场竞争加剧或区域内客户投资大幅下滑，且公司又未能通过其他区域市场业务进行弥补，则销售区域的集中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于旅游地接服务，客户主要为组团旅行社，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7%、55.84%。目前公司正在逐步拓展新的客户及服务领域，如大力拓展高端旅游定制业务，以形成多元化的业务及收入来源，从而降低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公司新客户开拓、新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或主要客户改变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甚至降低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将努力把握国家大力发展旅游服务业的政策机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继续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西藏地区旅游线路及服务。利用公司现有资源优势，开发新的旅游线路，谨慎探索业务方向，稳步实现公司业务不断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整合西藏地区旅游资源，实现人力资源、财务金融、资本经营、研发生产及技术支援体系的专业化建设，使公司成为西藏地区旅游服务行业的领军企业。

未来，公司计划加大对高端定制旅游服务业务的开发力度，通过深度挖掘客户需求，研判市场消费趋势，通过与互联网的进一步渗透，利用 OTA（Online Travel Agent，即在线旅游社）平台、Web 多种在线方式，把握旅游沉浸化、在线化的趋势，成为西藏地区旅游领先的旅游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

（二）公司经营计划

1、产品与市场战略规划

公司将坚持理论研究与产品研发并行的思路，以市场为导向，整合当地旅游资源，坚持优化产品功能与质量。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在西藏地区提供旅游服务业务的优势，巩固和扩大公司业务在西藏地区的市场规模。公司将继续发展旅游地接服务业务，扩大市场规模，同时结合自身优势，公司大力发展高端旅游定制业务，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2、人力资源战略规划

公司将通过“引进来，走出去”的人才培养方式，逐步建立较为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创新用工模式；引入末位淘汰机制，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结构。公司计划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架构，为公司吸引和保留更多优秀人才。

3、技术及管理发展规划

公司将在现有产品和服务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及品质管控能力，以达到提升服务质量、降低成本，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目的。

4、融资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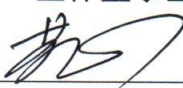
公司将逐步引入战略投资，巩固在西藏地区旅游服务领域的优势，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在西藏地区旅游服务领域的持续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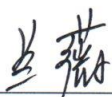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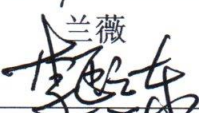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孝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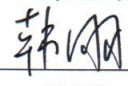

 黄洪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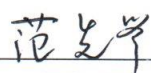

 兰薇



 李熙东


 李莉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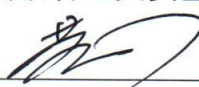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韩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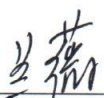

 范先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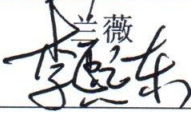

 刘蜀川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孝龙


 黄洪彬


 兰薇


 李熙东


 李莉娟

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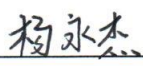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项目负责人：


吴 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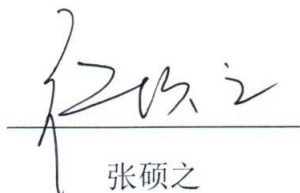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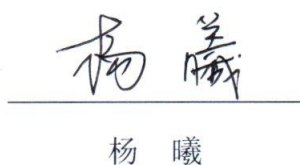

杨永杰
叶雯雯
李 闯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硕之


杨 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戈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2017年9月7日

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四、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 00087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1429 号审计报告、大华验字[2017] 000294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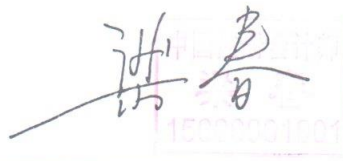


谢栋清



代兴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130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开元评报字[2017]13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许洁
资产评估师
11150041

张信民
资产评估师
43000084

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2017年9月7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